

司馬遷年譜

k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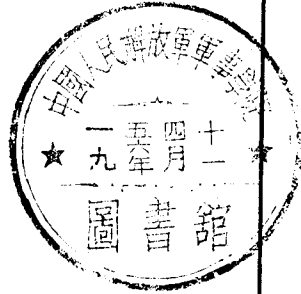


2 035 1517 9

鄭鶴聲編

司馬遷年譜

商務印書館



司馬遷年譜

鄭鶴聲編

★版權所有★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91734)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6/16

1933年9月初版

印數 1—2,500

1956年2月重印第1版

1956年2月上海第1次印

定價(7) 0.58

重版說明

本書以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爲藍本，並徵引其他典籍中的有關記載編寫而成，對於司馬遷的不朽名著史記及朋輩交游亦有論述，在司馬遷生平事蹟的考證方面，提供了一定的資料。當紀念這位偉大歷史學家誕生二千一百周年之際，特予重版，以供歷史研究者參考。重版前曾由作者增撰「導言」，對於司馬遷的創造精神和卓越成就作了概括性的介紹；內容除個別字句有所修正外，基本上未加更動。由於本書編寫於二十多年以前，立場、觀點、方法不無值得商榷的地方，有些引用的材料也沒有足夠的分析批判，因此希望讀者當作一本資料性質的參考書來閱讀。

關於司馬遷的生年，目前還存在着不同的說法，請讀者參閱「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以及本書附錄司馬遷生年問題商榷。

商務印書館

重印司馬遷年譜導言

司馬遷爲我國歷史上最偉大的史學家，他那部卓越的著作——史記，不但對於我國史學界起了轉變方向和推進歷史研究的作用，就是對於全世界，尤其是在東方各國的史學界來說，也發生了巨大的影響。蘇聯史學工作者曾經這樣地稱頌他：「古代中國的歷史知識，較其他東方各國獲得更大的發展；在紀元前六——三世紀，古代中國就有了最初的一些歷史著作。敘述從遠古時代到紀元前二世紀的中國史的第一部著作，是古代最偉大思想家之一，司馬遷（紀元前一四五——八六年）所著名爲史記的書。」（蘇聯大百科全書歷史）他們把司馬遷和歐洲多少世紀被稱爲「歷史之父」的希羅多德相提並論，可見他們是如何尊敬這位有功於人類文明的偉大人物了。

司馬遷的人格是偉大的，成就是卓越的。他是一個富於正義感、人民性和革命性的人物，具有熱愛祖國、愛好祖國歷史事業和善於批判歷史事實的精神。

首先就他熱愛祖國一點來說：

司馬遷本是「耕牧河山之陽」的一個樸素而且優秀的農村青年，自從幽美的農村——龍門，走到繁榮的首都——長安的時候，就想拋棄那貴族式的宮庭享受，從自己的崗位上，發揮他自己的力量，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這便是如他自己所說：「絕賓客之知，亡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才力，務一心營職」的情況。（報任安書）

當他二十歲的時候，隨着祖國新興事業的發展，就開始了遊歷全國的壯舉。在這度大遊歷中，首先是「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扈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在這個遊歷階段中，進行了「講業」，「鄉射」等各種文化教育事業活動。於是乃「仕爲郎中」，又開始了第二度的遠行。在這次正式奉使中，更重要地負起了訪問西南少數部族的任務，就是所謂「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印笮昆明」。（史記太史公自序）到他「還報命」的時候，司馬遷已是一個壯年的歷史工作者了。他在這些遊歷過程中，因爲接近了

各個階層的人民大眾，歷覽了名山大川，多識禽獸草木之名，所以實際上認識到祖國的偉大，更加强了他對於祖國的熱愛。

歷史科學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在指出新社會關係的成長。司馬遷是最愛祖國新鮮事物的一個人，他對於新興事業，特別感到興趣。在各項新興事業中，他是注意了全國農虞（礦）工商事業發展的情勢，尤其吸引他的注意力的，便是當時全國水利建設事業的情況。水利事業的建設，積極擴大了農田灌溉的面積，促進了農作物的生產。他在親身考察的過程中，深刻地體會到水的利害關係，並且參加了治河的勞動工作。因而撰成空前的河渠書。據他自己說：「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潔、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爲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史記河渠書）這個最富有現實意義的偉大篇章，以後成爲水利方面的古典文獻，歷來治河的水利工作者，常從這裏吸取治理黃河的經驗和教訓。

其次，就他愛好祖國歷史事業的一點來說：

司馬遷父子都是愛好祖國偉大的歷史事業的，同時也很關心現實政治。據司馬遷自己說：「是歲（漢武帝元封元年）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指司馬談）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從訪問西南少數部族歸）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子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史記太史公自序）這便是司馬遷承受他父親的遺命，而企圖撰述史記的開端。在這段沉痛的對話中，充分表現了他們父子愛好祖國歷史事業的心境。

但在司馬遷撰述的過程中，不幸遭受到無情的迫害。他在「身毀不用矣」的遭遇下，對於他父親臨終的遺命以及獻身於歷史事業的壯志幾乎不能貫徹了，在這種艱苦環境裏，他終於毅然決然地打開生路，採取了古來聖哲「發憤著書」的前例，來鞭策自己，再度鼓起了他爲祖國歷史事業而奮鬥的勇氣。他認爲「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囚美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因此，他終於勇敢地舉起筆來，「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史記太史公自序）完成了這部傑出的作品——史記。表現出「有志竟成」的典型例子。

再次，就他善於批判歷史事實一點來說：

春秋公羊學派的治學方法，本是好談名理的，本是富有批判地精神的。司馬遷是繼承了董仲舒公羊學派這種善於批判的精神。同時司馬談也是一個好論事理的歷史工作者，

當他臨卒的時候，曾三番兩次地囑咐司馬遷必須運用批判的方法來處理歷史的事實，例如他說：「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載矣。」「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之類，所謂「論」就是屬於批判的範疇；所謂「載」就是屬於記錄的範疇。綜而言之，是想把理論與事實結合起來的。

司馬遷的批判方法，大體說來，是有「褒揚」和「貶斥」兩方面。他對於這種批判方法的運用，是多樣化的。因此，由於春秋一字褒貶的方式，發展而爲史記全面褒貶的方式。這正是他論載史事的一個特點，而劉知幾評稱：「夫論者，所以辯疑惑，釋疑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此。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因此他認爲「史論之煩，實萌於此。」（史通內篇論贊）這顯然是對於司馬遷運用批判方法的一些誤解。

司馬遷的論贊，並不限於篇末，而是隨人隨事，發揮其意見，所以往往散見於各篇之中，就是採用後人所謂「夾敘夾議」的敘述方法。顧炎武嘗說：「古人作史，有不待論刺，而於

序事之中，卽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未載卜式語，王翦傳未載客語，荊軻傳未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未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未載武帝語，皆史家於敘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者鮮矣。」（日知錄史法）這正說明了司馬遷善於運用批判方法的事實，因爲如此，才能引導讀者從這些地方去吸取歷史上的經驗和教訓。

尤其值得我們尊敬的，便是司馬遷是一位最富有正義感、人民性和革命性的史學家。他對於歷史人物褒貶的一個標準，就是以人民利益爲出發點。因此他一方面褒揚了那些農民起義的領袖和英雄人物如陳勝、項羽等，一方面又指斥那些虐待民衆的人物如蒙恬、兄弟和武健嚴酷的官吏。項羽、陳勝等英雄人物在其他抱持封建統治正統觀念的史學家看來，只不過是一些叛逆分子，無論對秦對漢，都是沒有他們的地位，而司馬遷不但把項羽列入本紀和秦始皇、漢高祖相提並論，而且頌贊了項羽優秀的傳統和偉大的人格說：「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竄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

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史記項羽本紀）既然承認項羽是一個近古以來未嘗有的人物，自然就高出秦漢的兩位大皇帝了。他又不但把陳勝列入世家，和孔子並稱，而且推崇陳勝建立了革命起義的首功，說「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史記陳涉世家）來表示陳勝永存不朽的革命精神。至於他指斥蒙恬兄弟所以遇誅由於輕視民力的罪行說：「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堽山，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併諸侯，天下之心未定，虜傷者未瘳，而恬爲秦將，不以此時力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史記蒙恬列傳）又指斥了武健嚴酷的官吏說：「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職。」（史記酷吏列傳）這些都是表現了司馬遷富有正義感和人民性的偉大精神。

綜之，司馬遷值得我們尊敬的地方是很多的，他的偉大精神和實際貢獻，都是值得我

們學習的。雖然他的歷史著作組織嚴密，敘事翔實，是富於科學性的，但也時常流露出某些相信天命鬼神以及報應循環的論調，對於歷史事實作出某些偏面的了解，但這些缺點都是受了時代的限制，是不足為病的。我們不但不能把這些缺點來責備司馬遷，恰恰相反地，我們應當把補救這些缺點的責任，放在我們自己的肩上。毛主席曾經這樣教導我們：「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大家對於社會的歷史只能限於片面的了解，這一方面是由於剝削階級的偏見經常歪曲社會的歷史，另一方面則由於生產規模的狹小，限制了人們的眼界。人們能夠對於社會歷史的發展作全面的歷史的了解，把對於社會的認識變成了科學，這只是到了伴隨巨大生產力——大工業而出現近代無產階級的時候，就是馬克思主義的科學。」（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八二——二八三頁實踐論）因此，我們紀念這位具有實際性的大史學家司馬遷，固然要努力去學習他的偉大的創造精神，並進而發揮我國過去歷史學上的優秀傳統，但更重要的，還在努力學習馬克思主義，更進而推動我國歷史研究的工作，使我國研究歷史的工作，迅速地走上歷史科學的軌道，而向前猛進。

最後，應當說明的，就是這部司馬遷年譜，是一九二九年寫成的，照道理說，應當徹底加以改編才好，但因適逢司馬遷二千一百年誕生紀念之辰，時間促迫，只做了局部的修訂。因為這部年譜中都是羅列材料，缺乏理論的發揮，所以把司馬遷偉大的精神和卓越的成就，作了這樣一個簡單的說明。希望讀者們予以指正。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青島山東大學

小序

占中國歷史上極重要之位置如漢司馬遷，後人讀其書者衆矣，然未嘗有能詳知其爲人，而爲之年譜者。有之，自海寧王國維氏 太史公繫年考略（刊廣倉學窘叢書中）始。嗣後武進張惟驥因糾繫年考之謬，再爲太史公疑年考（一九二八年三月小雙寂庵刊）然寥寥千百字而已。

據王氏太史公繫年考略以元封三年太史公年三十八爲太史令。應生孝景帝中五年丙申，據張氏太史公疑年考以太史公自序元封元年二十仕爲郎中推之，則元封三年年二十二爲太史令，實生於武帝元光六年壬子。王氏以太史公卒年絕不可考，約卒武帝末昭帝初，爲六十歲左右，其受腐刑，則在天漢三年，年四十八。張氏則謂實卒於武帝後元元年，年四十二，其受腐刑亦在天漢三年，年三十二。此兩書不同之大較也。

本書以王氏繫年考略爲藍本，而旁稽他籍，爲之佐證。王氏治學，考覈尤精，其大體無誤，

與余所見雖稍有出入之處，亦爲辨證。非別有正確之發現，不敢立異，徒滋紛擾。張氏惟驥謂於學問一事，素不與人持同異，考據之學，更不容有兩歧。祇以王氏所考太史公行年，頗有舛誤，故復考之，成此疑年一篇，非相左欲相成也。然就余所見，張氏考釋，頗多奪理，反不若王氏以謹嚴態度，爲之辨證。故於張氏之說，皆所不取。

考據一人之事蹟掌故，得之於當時人或當地人者，最爲可據。司馬遷作史，即多用此法。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等，皆爲本書第一等史料，採擷甚多。王氏似未甚注意。又司馬遷爲漢左馮翊夏陽人，即今陝西韓城縣，則於韓城縣志同州府志等書，其所採搜，於史公爲本地文獻，較爲詳備，并可信也。茲擇其雅正者錄之。

一九二九年四月自識於南京

司馬遷年譜

晉書宣帝紀：「司馬氏，其先出帝高陽之子重黎，爲夏官祝融，歷唐虞夏商周，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爲氏。」（晉書卷一）元和姓纂：「司馬，重黎之後，唐虞夏商，代掌天地。周宣王時，裔孫程伯休父爲司馬，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在趙者曰凱，以傳劍論知名，蒯贖其後也。在秦者司馬錯，孫靳，靳孫昌，生無擇，無擇生喜，喜生談，太史公，生遷，漢中書令。」（元和姓纂卷二據祕笈新書改）新纂姓氏箋釋：「司馬，河內郡，支出程氏。周程伯休父爲周司馬，以官爲氏。」（姓氏箋釋卷七）案鄭樵作氏族略，論得姓受氏者三十二類，或以國爲氏，或以邑爲氏，或以官爲氏，或以族爲氏，或以國爵爲氏，或以族系爲氏，雖類別繁複，而源流井然。以官爲氏者，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雲氏、庾氏、籍氏、錢氏之類亦是也。（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序）然司馬氏之族，本出於程，至周宣王時而後定。據司馬遷自序，則謂出自程伯休父，惟鄭樵謂晉有司馬鄔、司馬彌牟。

司馬寅，齊有司馬竈，楚有司馬子魚，司馬督，宋有司馬彊，陳有司馬桓子，是皆以司馬爲氏，不獨程伯休父也。（通志卷二十八氏族略四）

司馬氏淵源，至爲久遠，司馬遷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案北正，漢書司馬遷傳作火正。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張晏曰：南方陽也，水火配也，水爲陰，故命南方正重司天，火正黎兼地職。臣瓚以爲重黎氏是司天地之官，然司地者宜曰北正，作火正非也。案國語黎爲火正，以淳耀敦大，光照四海。又幽通賦云：黎淳耀於高辛，則火正爲是也。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史記作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揚子法言重黎篇同作火正，無北字。司馬彪序云：南正黎後世爲司馬。壽昌案史記黎當爲北正，據漢書黎當爲火正，皆不云南正。後漢張衡傳應問篇則重黎之爲也。章懷注引國語：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人。知稱黎爲南正，乃彪之誤也。）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史記集解引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字也。索隱云：重司天而黎司地，是代序天地也。據左氏重是少昊之子，黎乃顓頊之胤，二氏二正，所

出各別。而史遷意欲合二氏爲一，故總云在周。程伯休甫其後，非也。案彪之序及干寶皆云司馬氏黎之後，是也。今總稱伯休甫是重黎之後者，凡言地即舉天，稱黎則兼重，自是相對之文。其實二官亦通職，然休甫則黎之後也，亦是。太史公欲以史爲己任，故言先代天官，所以兼稱重耳。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史記正義引司馬彪序云：南正黎後，世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史記索隱：司馬夏官卿，不掌國史，自是先代兼爲史。衛宏云：司馬氏，周史佚之後，恐或有所據。漢書注校補云：壽昌案宏說不確，司馬自敝極詳，豈得獨爲此說。案其說是也。當以自序爲據。）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史記集解引張晏曰：周惠王襄王有子頽，帶之難，故司馬氏奔晉。）晉中軍隨會奔秦。（漢書：司馬遷傳作奔魏，史記索隱：左氏隨會自晉奔秦，後乃奔魏，自魏還晉，故漢書云會奔秦，魏也。）而司馬氏入少梁。（史記集解：少梁，故梁國也。秦滅之，改名少梁，後改名夏陽也。又正義云：少梁，古梁國也，在同州 韓城縣南十二里，是時屬晉。嘉慶 韓城縣志：少梁在芝川北，今有東少梁 西少梁 二邨。）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史記索隱引何法盛 晉書及司馬氏系本名凱。）或在秦。其在衛

者相中山。(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名喜也。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張晏曰，司馬喜爲中山相。史記自序考證引呂氏春秋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在趙者以傳劍論顯。(史記集解服虔曰，世善傳劍也。晉灼曰，史記吳起贊曰，非信仁廉勇，不能傳劍，論兵書也。史記自序考證，序傳作不能傳兵論劍，與晉灼所引互異，必有一誤。)蒯贖其後也。(史記正義引如淳云，刺客傳之蒯贖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應劭曰，秦惠王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司馬錯以當先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取之。)遂拔，因而守之。(史記集解引蘇林曰，郡守也。)孫靳。(漢書司馬遷傳作靳。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靳一作靳。)事武安君白起，而少梁更名曰夏陽。(漢書地理志夏陽故少梁，秦惠王二十一年更名。)靳與武安君阮趙長平軍。(史記集解引文穎曰，趙孝成時)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史記索隱引李奇曰，地名，在咸陽西十里。三秦記其地後改名爲里李也。)葬於華池。(史記集解引晉灼曰，地名，在鄠縣。索隱云，晉灼非也。司馬遷碑在夏陽西北四里。正義引括地志云，華池，在同州韓城縣西南七十里，在夏陽故城西北四里。)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

之時，蒯瞶玄孫印爲武信君將。（史記索隱云按晉譙國司馬無忌作司馬氏系本云蒯瞶生昭預，昭預生憲，憲生印也。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張耳傳云武臣自號武信君。漢書司馬遷傳注師古曰武信君卽武臣也，未爲趙王之前，號武信君，項籍傳曰趙將司馬印，是知爲武臣之將也。劉敞漢書刊誤云，此言當始皇時爲武信君將，則武信君非武臣也。項梁亦號爲武信君，然皆非始皇時。）而狗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印於殷。（史記索隱引漢書云項羽封印爲殷王。）漢之伐楚，印歸漢，以其地爲河內郡。（晉書宣帝紀楚漢間司馬印爲趙將，與諸侯伐秦，秦亡，立爲殷王，都河內。漢以其地爲郡，子孫遂家焉。自印八世生征，西將軍鈞，字叔平，鈞生豫章，太守量，字公度，量生潁州太守儁，字元異，儁生京兆尹防，防生懿，卽晉宣帝也。）昌生無澤。（史記索隱漢書作毋擇，並音亦。）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史記集解引蘇林曰，長安北門也。瓚曰，長安城無高門。索隱云，蘇說非也。案遷碑高門在夏陽西北，去華池三里。正義引括地志云，高門俗名馬門，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十八里。漢司馬遷墓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夏陽縣故東南有司馬遷冢在高門原上也。）喜生談，談爲太史公。

學天官於唐都，（史記正義引天官書云，星則唐都也。漢書司馬遷傳注，師古曰，卽律曆志所云，方士唐都者。案都以方士而擅天文者也。）受易於楊何，（史記集解引徐廣曰，菑川人。漢書司馬遷傳注，師古曰，何字叔元，菑川人，見儒林傳。）習道論於黃子。（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儒林傳曰，黃生好黃老之術。漢書司馬遷傳注，師古曰，景帝時人也。儒林傳謂之黃生，與韓固爭論於上前，謂湯武非受命，乃殺也。）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惑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辭另詳）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自序，始於系出重黎，終於身爲太史，固已詳矣。茲立其世系表，以資省覽。

附表一 司馬氏世系表

〔顯頊〕 〔司馬氏遠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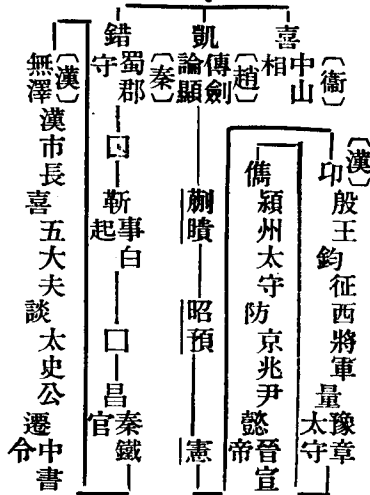
重南正

〔唐虞〕〔夏商〕〔周〕

〔晉〕

黎北正

……程伯休父：司馬氏……



司馬遷字子長，子長之字，史記自序與漢書本傳皆不載，劉知幾史通雜說篇讓敘傳不書其字，爲墨生之大忘；班固仍其本傳，爲韓子之守株。固爲遷傳，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世遂謂子長字不知所出。案揚子法言寡見篇或問司馬子長有言，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又君子篇多愛不忍，子長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子長二字之見於前漢人著述者始此。至後漢荀悅漢紀有司馬子長遭李陵之禍句。後漢書張衡傳問篇，子長喋

之論衡尤屢見不勝述，如超奇變動、須頌、案書諸篇，皆稱司馬子長，或單稱子長。文選西征賦。李善注云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報任安書呂問注云漢書云字子長，今本史記及漢書實無此語，或古有之，今本脫去也。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云子長之字兩漢人已多道之，正不必以不見史漢爲疑矣。漢左馮翊夏陽人也。夏陽自隋後改曰韓城，（韓城隋置，太平寰宇記，隋文帝置，以古韓城爲名。）今屬陝西韓城縣，卽周韓侯地，與梁伯國爲界。（詩經：溥彼韓城，括地志云，韓城古韓國也。）春秋時，謂之韓原，（博物志：夏陽西南有韓原，韓武子采邑。元和郡縣志：春秋秦晉戰於韓原，卽此地也。）魏爲少梁。（史記：魏世家文侯六年城少梁。）秦更名夏陽，置邑。（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陽。）漢屬左馮翊。（漢書地理志：左馮翊有夏陽縣是也。）自司馬氏去周適少梁，始爲秦人。至遷之生，殆四百七十有五年。（太史公繫年考略案自序司馬氏入少梁，在晉隨會奔秦之歲，卽魯文公七年，周襄王之三十二年。越二百九十一年，至秦惠王八年，而魏人少梁，河西地於秦，十一年改少梁曰夏陽。自司馬氏入少梁，迄史公之生，凡四百七十五年。）當公元前六二〇至一四六年也。茲考其生平事

蹟，爲司馬遷年譜。

漢景帝中元五年丙申（公元前一四五）一歲。

（一）司馬遷生時 遷生年說頗歧，史記索隱與正義所云，已不相同，據索隱則當生於孝武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據正義則實生於孝景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相距十歲，王國維梁啓超等俱以正義爲據。今從之。王國維謂：「案自序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原注：此下奪遷字）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今博物志無此文，當在逸篇中。又茂先此條，當本先漢記錄，非魏晉人語。）案三年者，武帝之元封三年。苟元封三年，史公年二十八，則當生於建元六年。然張守節正義於自序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云，案遷年四十二歲，與索隱所引博物志差十歲。正義所云，亦當本博物志，疑今本索隱所引博物志年二十八，張守節所見本作年三十八。三詛爲二，乃事之常；三詛爲四，則於理爲遠。以此觀之，則史公生年，當爲孝景中元五年，而非孝武建元六年矣。」（太史公繫年考略）梁啓超亦謂：「遷生卒年不見於太史公自序及漢書司馬

遷傳，惟據自序云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張守節正義云案遷年四十二，以此推算，則知遷生於景帝中五年。」（史記解題）案王梁說是也。近人張惟驥欲反其說，以爲遷生於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一二九）華山道士又謂遷生於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俱不足爲考據之資，其說不經，非所取信。

（二）司馬遷生地 遷生地亦有歧說，據自序「遷生龍門」（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集解引徐廣曰，龍門在馮翊夏陽縣。駟案蘇林曰，禹所鑿龍門也。又正義引括地志云，龍門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其山更黃河，夏禹所鑿者也。龍門山在夏陽縣，遷卽夏陽縣人也。（太史公自序注）師古曰，龍門山其東則在今秦州龍門縣北，其西則在今同州韓城縣北，而河從其中下流。（漢書本傳注）因此之故，遷之生地，嘗爲龍門韓城兩縣人所爭，俱有祠廟題詠以爲其地增光。龍門縣卽今河津縣，在山西省境內，西與陝西韓城，隔岸相對，而龍門山則跨其兩岸。其爭論之烈，著於志乘。以遷爲晉人者，如黃鶴齡云：「余自束髮受書，讀禹貢導河積石，至於龍門，神往者久之。繼覽太史公史記，文中子中說，薛文清公讀書

錄，未嘗不穆然想見其爲人，考之則皆龍門產也。乃益歎龍門爲名區。河津，故龍門地。〔乾隆河津縣志黃序〕沈千鑑云：「竊以爲龍門勝地，代有名儒，如司馬太史公，王文中子，薛文清公者，後先相映，卓越千秋。」〔嘉慶河津縣志沈序〕此晉人以遷爲晉人之說也。以遷爲陝人者，如白鄂海云：「韓城爲古少梁地，山川清淑之氣，鍾靈毓秀，自太史司馬子長入少梁，後之奇杰挺生者，代不乏人，蓋關中名區也。」〔康熙韓城縣志白序〕張廷樞云：「吾邑本少梁地，秦更名曰夏陽。其間山環水帶，嶽峯蜿蜒，蓋鶉首奧區也。而司馬太史公生少梁之龍門。」〔康熙韓城縣志張序〕康行儻云：「龍門北望，洪河吐吞，神哉禹功乎！而其南則高門，司馬子長之故里也。巋然祠墓，雲木蒼茫，蓋大文千古矣。」〔康熙韓城縣志康序〕此陝人以遷爲陝人之說也。然皆各執一辭，以自光耀而已。更有爲辨難之論者，如明張士佩太史公世系考云：「子長自云生龍門，而河津名龍門，爭子長爲其鄉人，聞者惑焉。故余檢子長自敘而碑之，使觀者目奔秦及入少梁字，則知爭者誤也。」〔嘉慶韓城縣志卷十二藝文考〕又有爲折衷之說者，如清沈鐘云：「河津古龍門，史稱司馬遷龍門

人，今祠墓在大河西隩，隸韓城縣，蓋漢邑或夾河云。」（同治河津縣志卷十一藝文）然案之實事，則遷之爲陝人，殆毫無疑義。

復次，遷自云生於龍門，然是否卽生於龍門山畔，則尙不可驟決。王國維云：「案自序遷生龍門，龍門在夏陽北，正義引括地志云，龍門山在同州韓城縣北五十里，而華池則在韓城縣西南十七里，相去七十里，似當司馬談時，公家已徙而向東北。然公自云生龍門者，以龍門之名，見於夏書，較少梁夏陽爲古，故樂用之，未必專指龍門山下。又云耕牧河山之陽，則所謂龍門，固指山南河曲數十里間矣。」（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說是也。遷爲韓城縣芝川鎮人。同州府志云：「芝川鎮在縣南二十里。」（咸豐同州府志卷十九）雍勝略云：「芝川在韓城縣南，其地有鎮。」遷之先祖呂葬高門原，斬葬華池，高門原據韓城縣志在芝川西北梁山之麓，有層阜秀出雲表。（嘉慶韓城縣志卷二山屬）華池在縣西南十八里，去高門三里。（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亦在芝川，水經注陶水又東南逕華池南，方三百六十步，在夏陽城西北四里許。故司馬遷碑文云，高門華池，在茲夏陽。（嘉慶韓城縣志

卷二水屬）則遷仍住芝川，故遷祠墓俱在縣南司馬坡，與高門華池相鄰。若遷生龍門山，則當在縣北五十里。王國維謂當司馬談時，公家或遷向東北，則亦臆測之辭。因司馬氏故蹟，俱在韓城縣西南，而不在東北也。

中元六年丁酉（公元前一四四）二歲。

耕牧河山之陽。太史公自序：「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史記卷百三十）張守節正義云：「河之北，山之南，按在龍門山南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注）是則河山之陽，卽河曲也。太史令武帝時置，景帝時司馬談尙未仕，當係家居。其家世雖代掌天官事，然本以耕牧爲業，故遷自序如是。

後元元年戊戌（公元前一四三）三歲。

耕牧河山之陽。見前。

後元二年己亥（公元前一四二）四歲

耕牧河山之陽。見前。

後元三年庚子（公元前一四一）五歲。

耕牧河山之陽。見前。

武帝建元元年辛丑（公元前一四〇）六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太史公自序：「談爲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史記卷百三十）史記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瓚曰：百官表無太史公，茂陵中書，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索隱云：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遷雖稱述其父所作，其實亦遷之詞，而如淳引衛宏儀註位在丞相上，謬矣。案百官表又無其官，且修史之官，國家別有著撰，則令州縣所上國書，皆先上之，後人不曉，誤以在丞相上耳。正義引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尊而稱也。案下文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又云卒三歲，而遷爲太史公。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又云汝復（按奪爲字）太

史，則續吾祖矣。觀此文，虞喜說爲長。乃書談及遷爲太史公者，皆遷自書之。漢舊儀云，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二百石，然瓚及韋昭桓譚之說皆非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注）又漢書注引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師古曰，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如說非也。劉邠曰，周制，外史掌四方之志，布在諸侯國，其位上士，皆在諸侯之卿上，秦亦有之。故漢儀注所謂太史公在丞相上，謂此也。衛宏所說，亦不可謂之全非。宋祁曰，遷與任安書，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故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若其位在丞相上，安得有此言邪？百官表不著其官，信其非也。（漢書司馬遷傳注）李慈銘云：「秦漢故事，太史令稱公，故或從官曹之稱則曰太史公，或從私家之稱則曰令。當時官文書者，自有太史公之稱，而不見百官表志者，亦猶後代官曹相稱，而不見官制者多矣。或謂太史公者，子長自稱其父談，或謂後人追尊子長而加公字，皆非也。」（漢書注校補卷十一）錢大昕云：「案太史公是官名，遷父子世居其職。衛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之。予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

於丞相也。虞喜謂朝中坐位，猶居公上，蓋得之矣。子長自言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與漢儀注云：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者，正合史記一書，惟自序前半稱太史公，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指其父，餘皆遷自稱之詞。小司馬小顏以爲尊其父者非矣。」（廿二史考異五）王國維云：「案漢官皆承秦制，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以奉常、郎中令爲九卿，中間名有更易，員有增省，而其制不變。終先漢之世，惟未置三師，皆丞相上，他無所聞。且太史令一官，本屬奉常，與太樂、太祝、太宰、太卜、太醫五令丞聯事，無獨升置丞相上之理。且漢之三公，官名上均無一公字，何獨於太史稱太史公。史公報任安書云：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宋祁援此語以破衛宏，其論篤矣。且漢太史令之職，掌天時星曆，（續漢志）不掌紀事，則衛宏序事如古春秋之說，亦屬不根，既不序事，自無受天下計書之理。晉灼謂衛宏所說多不實，其說是也。竊謂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見茂陵中書，公爲太史令，見於自序，較之衛宏所記，自可依據。」（太史公繫年考略）案以上諸說，互有是非，太史令當爲太史公，因遷書自稱

也。其位在丞相上，則虞喜之說爲是，蓋太史之職，其政權雖不能在三公上，而具有特別地位者也。劉知幾曰：「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沒，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常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史通史官）是則太史本在著述，至漢宣以後，始流爲占候之官，王國維以漢太史之職掌天時星曆，不掌紀事，以衛宏序事如古春秋之說爲不根，非確論也。

復次，太史公之秩，常爲六百石，與下大夫秩相當。王國維說爲是。其言曰：「太史令之秩，漢書百官公卿表無文，或以爲千石。報任安書鄉者僕嘗廁下大夫之列。臣瓚曰：漢太史令秩千石，故比下大夫。或以爲八百石，漢書律曆志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曆，有司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據此則太史令秩八百石，或以爲六百石，則漢舊儀（原注：北堂書鈔卷三十五引）續漢書百官制皆同。又據索隱所引博物志，則史公時秩亦六百石。案史公自稱僕嘗廁下大夫之列，而自序又稱壺遂爲上大

夫，（原注，太初元年事。）據漢書律曆志，壺遂此時爲大中大夫，而大中大夫秩千石，千石爲上大夫，則八百石爲中大夫，六百石爲下大夫矣。漢時官秩，以古制差之，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當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當古上、中、下三卿，千石、八百石、六百石當古上、中、下三大夫，五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當古中、下士。續漢志引漢舊注（原注，卽漢舊儀注。）三公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元士四百石，則下大夫六百石審矣。又漢書百官表，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是亦隱以比二千石以上當古之卿，比六百石以上當古大夫，比二百石以上當古之士，則下大夫之爲秩六百石，蓋昭昭矣。臣瓚千石之說，別無他據，元鳳中太史令張壽王之秩八百石，或以他事增秩。據史公所自述，自以六百石之說爲最長矣。（太史公繫年考略）

（二）遷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史記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注）王國維謂：「考史公本夏陽人，而云茂陵顯武里者，父諱以事武帝，故

遷茂陵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遷自父談未仕以前，鄉居龍門，以耕牧爲業，至父談爲太史公，乃隨至京師長安，住茂陵。後從名儒孔安國等問故，至十歲而能以誦古文顯矣。王國維云：「考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間，是時當已入官，公或隨父在京師，故得誦古文矣。自是以前，必已就閭里書師受小學書，故十歲而能誦古文。」（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說是也，漢代小學課程，漢書藝文志詳言之，其說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誦誦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劾舉。」（漢書卷三十）遷之初學時代，亦當如是。

建元二年壬寅（公元前一三九）七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嘗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建元三年癸卯（公元前一三八）八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建元四年甲辰（公元前一三七）九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建元五年己巳（公元前一三六）十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誦古文）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史記

卷百三十）史記索隱云：「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尙書。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

是亦名之古文也。」（太史公自序注）案伏生傳云：「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

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

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

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此頗能言尙書。」（史記儒林傳）馬遷伏生，時代不同，遷事伏生，事未可信。周壽昌云：「案史公生於景帝後元年，（案此說誤）距鼂錯死已十一年，錯於孝文帝時受書伏生，生已九十餘歲，孝文在位二十三年，計伏生當遷生時，應百三十餘歲，遷十歲誦古文尙書，及事伏生，生不已一百四十餘歲耶？索隱緣尼古文必是尙書，故致此誤，自從劉氏說爲正。」（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王國維亦謂：「案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引劉伯莊說：謂卽左傳、國語、世本等書是也。」

太史公繫年考略（案遷所受古文，當屬尙書，惟得諸孔安國，而非伏生耳。班固謂：「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服虔曰：朝名，都尉姓。）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漢書儒林傳）劉知幾曰：「古文尙書者，卽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訪其事，故多有

古文說。」(史通正史)是則馬遷之從安國問故，遷書又多古文說，班劉二氏，言之鑿鑿，不以爲非，而史記中言古文者頗衆，撮舉如次：

(1) 五帝本紀：「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史記卷一)

(2) 三代世表：「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史記卷十三)

(3) 十二諸侯年表：「於是譜十二諸侯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旨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史記卷十四)

(4) 封禪書：「羣儒旣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詩書古文而不能騁。」(史記卷二十八)

(5) 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史記卷三十一)

(6) 仲尼弟子列傳：「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史記卷六十七)

(7) 太史公自序：「年八歲，則誦古文。」又：「秦撥去古文。」(史記卷百三十)

案以上遷言古文凡八則，故史記取材多有古文說，自漢以還，略無異議。自古今文家起，於

是史記取材，有今古文之說。康有爲撰新學僞經考，以史記古文云云，皆後人所添竄，論斷不無疑間。崔適著史記探源，亦謂史記五帝本紀、仲尼弟子列傳、太史公自序之言古文，上無經名相屬，不知其爲何經之古文，爲不通文理者所增竄。然皆證據薄弱，不能使人信服。崔適又謂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言之尙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恭王得古文尙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史記探源自序）此論尙待辨證，蓋司馬遷著書，家學而外，固有師授，然不見自序，本無可異。漢書儒林傳稱：「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則問故於安國者，不止遷一人，而遷之問故於安國，非如其父談之正式受業於楊黃也。至恭王得書在武帝初，馬遷卒在武帝末，或更在昭帝初，則崔君尙不能自明也。

古文尙書者，與今文尙書相對之名也。孔子敍書，後遭秦火，百篇亡缺，幸得濟南伏生之口授二十九篇，謂之今文。而傳之者歐陽、大、小夏侯也。其後孔安國得孔壁中所傳科斗文字，

定爲五十八篇，謂之古文，而奏立之者，梅賾、姚興也。（羣書備考）其傳授世系如次：

附表二 尙書傳授世系表

尙書

今文——伏生——文帝命量錯往受生命女傳言——張生——歐陽生——倪寬——歐陽世——歐陽高——

夏侯都尉——夏侯始昌——大夏侯勝——小夏侯敬

古文——孔惠——孔安國傳——都尉朝——庸生晉——鄭冲——蘇渝

司馬遷

王國維云：「公從安國問古文尙書，其年無考，孔子世家但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驩，驩生卬，既云早卒，而又及紀其孫，則安國之卒當在武帝初葉。以漢書倪寬傳考之，則倪寬爲博士弟子時，安國正爲博士，而寬自博士弟子補廷尉文學卒史，則當張湯爲廷尉時。湯以元朔三年爲廷尉，至元狩三年遷御史大夫，在職凡六年，寬爲廷尉史，至北地視畜，數年始爲湯所知，則其自博士弟子爲廷尉卒史，當在湯初任廷尉時也。以此推之，則安國爲博士，當在元光元朔間。考褚大亦以此時爲博士，至元狩六年猶在職。然

安國既云早卒，則其出爲臨淮太守，當亦在此數年中。時史公年二十左右，其從安國問古
文尙書，當在此時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氏以遷問故安國在年二十左右，因繫
其事於武帝元朔三年，其實問故之時，據漢書謂在安國爲諫大夫後，與博士事無關。遷讀
古文，以是年爲始，故繫於此，較爲得宜。

建元六年丙午（公元前一三五）十一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光元年丁未（公元前一三四）十二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光二年戊申（公元前一三三）十三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陵茂誦讀。見前。

(三)衛宏等稱是年遷乘傳求古史記，疑誤。衛宏漢舊儀：「司馬遷父談世爲太史，遷年

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五引）葛洪西京雜記：

「漢承周史官，至武帝置太史公，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子遷年十三，使乘傳行天下，求

古諸侯史記，續孔氏古文，序世事，作傳百三十卷，五十萬字。」（西京雜記六）案遷自十

歲誦古文，至二十而南游，其間十年行蹟，不見自序，乘傳求諸侯史記之事，亦未提及，無以

徵實。王國維謂：「考自序云二十而南游江淮，則衛宏說非也。或本作二十，誤倒爲十二，又

訛二爲三與？」（太史公繫年考略）雖係臆測之辭，然相傳孔子使子夏等乘傳天下，求

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此事或模仿孔子事而然，未可知也。惟不當作十三年事耳。史公

書中，屢稱史記，皆屬古史。約舉如次：

(1)周本紀：「太史伯陽讀史記。」（史記卷四）

(2)十二諸侯年表：「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又：「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

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卷十四）

（3）六國表：「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又「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又「太史公讀秦記。」索隱：「卽秦國之史記也。」（史記卷十五）

（4）天官書：「余觀史記，考行事。」（史記卷二十七）

（5）陳杞世家：「孔子讀史記。」（史記卷三十六）

（6）孔子世家：「乃因魯史記作春秋。」（史記卷四十七）

（7）老子列傳：「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云云。」（史記卷六十三）

（8）儒林傳：「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史記卷百二十一）

（9）太史公自序：「史記放絕。」又「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史記卷百三十）

案右列所稱史記，皆謂古史也。古書稱史記者，亦不一而足。逸周書有史記解，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孔子讀史記，喟然而歎。公羊疏引春秋說（謂春秋緯）云：「丘攬史記。又引閔因序云：「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則古史記之流傳者多矣。遷自稱百

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蓋或先經收集，故得蔚爲巨觀。所謂欽念哉！欽念哉！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俱太史公自序）或係乘傳之事歟？遷，秦人，曾得讀秦史記，而諸侯史記則爲秦所焚，故須乘傳以求之耶？

元光三年己酉（公元前一三二）十四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光四年庚戌（公元前一三一）十五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光五年辛亥（公元前一三〇）十六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光六年壬子（公元前一二九）十七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三）張惟驥以遷生是年，說誤。張惟驥云：「武帝元光六年壬子，太史公生，以元封元年

年二十仕爲郎中推之。案自序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索隱

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原注：王氏國維云，此下奪遷字。）年二十八，三

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原注：今本博物志無此文，當在逸篇中。）王氏國維太史公行

年考云，（辭見前茲從略）惟驥推王氏之意，元封三年，史公爲太史令，年二十八，當生建

元六年，然後四年至太初元年應三十二歲，而正義云遷年四十二歲，故云三訛二，事之常，

三訛四，理爲遠。因疑張守節所見博物志作三十八。元封三年，史公年三十八歲，當生孝景

帝中五年丙申。案行年考此說絕無實據，正義所引何據知係博物志，又何據知其所見本

作三十八，憑虛臆斷，以意推測誤字，據以考之，古人考據之學，非若是也。惟驥以史公自序

元封元年年二十仕爲郎中推之，後八年係太初三年，知索隱所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
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爲太初三年無疑。」（太史公疑
年考）又云：「案王靜安氏撰太史公行年考，以元封三年，太史公年三十八爲太史令，應
生孝景帝中五年丙申，此乃王氏以意測度博物志誤字推之，絕無實據。惟驥以太史公自
序元封元年年二十仕爲郎中推之，則元封三年年二十二爲太史令無誤也。索隱所引博
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謂太史令司
馬遷至太初三年年二十八，六月乙卯除六百石，非年二十八始爲太史令也。正義所引按
遷年四十二歲，謂太史公壽止四十二，以此解之，則諸說互通。是索隱正義所引之年均不
誤也。索隱正義所引之年均不誤，則王氏所推之年無不誤矣。今據此推之，知太史公生於
元光六年壬子，卒於後元元年癸巳，王氏所謂古書之誤者，一一爲之考證，而知古書無一
誤也。」（太史公疑年考序）案遷之生卒本難推測，現可知者，索隱引博物志元封三年
年二十八歲及正義所云太初元年年四十二歲兩數耳。王氏推測，以太初元年年四十二

爲依據，故逆計元封三年爲三十八，其理甚確。張氏以元封元年年二十推算，絕無根據，且其二十八爲太初三年，四十二爲後元元年，卽以遷卒是年，尤不可信。

元朔元年癸丑（公元前一二八）十八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元朔二年甲寅（公元前一二七）十九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隨父至京，住茂陵誦讀。見前。

（三）華山道士稱遷生是年說誤。清翟世琪重修太史公廟記：「康熙八年，衆爲太史公

廟會，而不能得太史公生辰，適有華山方外士自言知其詳，謂司馬子長四柱爲甲寅，戊辰，

庚午，丙戌，壽七十三，卒於丙寅年九月初四日。」（嘉慶韓城縣志卷十一藝文）此說荒謬，

不言可喻，如遷生元朔二年甲寅，年七十三，亦當卒於宣帝五鳳三年丙寅，亦非理之所有。

元朔三年乙卯（公元前一二七）二十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遊游大江南北。太史公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集解引張晏曰，

禹巡狩至會稽而崩，因葬焉，下有孔穴，民間云禹入此穴。）闕九疑，（索隱引山海經云：南

方蒼梧之邱，蒼梧之泉，在營道南，其山九峯皆似，故曰九疑。正義：九疑山在道州。）浮於沅

湘，（正義云：沅水出朗州，湘水出道州北，東北入於海。）北涉汶泗，（正義云：兩水出兗州

東北，而南經魯。）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正義云：鄒縣名，嶧山名，鄒山

在鄒縣東南二十二里，地近曲阜，於此行鄉射之禮。集解：嶧音亦，縣名，有山也。）扈困鄒薛

彭城，（集解：鄒音皮，鄒鄒薛三城，俱屬魯。）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史記卷百三

十）王鳴盛云：「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爲郎中。」（十

七史商榷卷一子長游踪）按遷生平所游，車轍馬迹，範圍甚廣，據五帝本紀所云四至爲：

東—海

南—江淮

西—空峒

北—涿鹿

此蓋爲壯年游跡，其實尙不止此。東至冀魯江浙沿海一帶，南至湘贛黔滇一帶，西至甘陝西康一帶，北至河北朔方諸地，中國本部，所歷殆遍，惟未及兩粵耳。其四界如次：

東 經歷會稽，禹穴，泰山，琅邪，東海等地。

南 經歷江，淮，廬山，沅，湘，長沙，九疑，邛笮，昆明等地。

西 經歷空峒，岷山，離碓，巴蜀以南等地。

北 經歷龍門，朔方，長城，涿鹿等地。

茲據其書中自述者，彙列於次：

(1) 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史記卷一）

(2) 封禪書：「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史記卷二十九）

(3) 河渠書：「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矣！水之

爲利害也。」（史記卷二十九）

（4）齊太公世家：「太史公曰，余適齊，自秦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史記卷三十三）

（5）魏世家：「太史公曰，余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史記卷四十四）

（6）孔子世家：「太史公曰，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徃徊留之不能去云。」（史記卷四十七）

（7）伯夷列傳：「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史記卷六十一）「案史記考證云，伯夷管晏列傳，全以議論行文，與別傳迥別，何獨致疑於太史公曰四字也。登箕山而見許由冢者，爲司馬談，遷蓋述其父語云爾。」

（8）孟嘗君列傳：「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史記卷八十七）

記卷七十五

(9) 信陵君列傳：「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史記卷七十）

(10) 春申君列傳：「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史記卷七十八）

(11) 屈原賈生列傳：「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史記卷八十四）

(12) 蒙恬列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史記卷八十九）

(13) 淮陰侯列傳：「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冢，良然。」（史記卷九十二）

(14) 樊鄴滕灌列傳：「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冢及其素，異

哉所聞」(史記卷九十五)

(15)太史公自序：「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路邛笮昆明」(史記百三十)
案馬遷游蹤，行非一次，時非一年，其往返路線，曲折繁複，未可以單純之旅行家視之。王鳴盛云：「五帝本紀贊自言予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黃帝紀云，西至空峒，注引韋昭曰，山在隴右。又戰於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漸於海，南至江淮，卽二十南游事。至空峒，涿鹿游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游，無空峒，涿鹿游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溧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至龍門，至於朔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卽二十南游所歷。瞻岷山，離碓，卽爲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歸，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蓋遷別自有北邊之游，但不知此段游蹤，定在何時耳，不可考矣。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此游蹤卽二十南游闕九疑，浮沅湘時事。樊鄴，滕，灌傳贊

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卽過梁楚以歸時事。」（十七史商榷卷一子長游蹤）是則馬遷游跡，大都在二十南游一役，其餘則隨時觀察，非有大規模之行動。卽當以二十南游爲經，而其餘爲緯，此其路線之大略也。王國維云：「案史公游蹤見於史記者，是史公足跡，殆遍宇內，所未至者，朝鮮、河西、嶺南諸初郡耳。大抵是歲事也。」（太史公繫年考略）其言亦然。惟自南游而外，最重要者爲歷次巡行與奉使，既非一次，故游歷次第，前後複沓，不易分析，或一過，或再過三過，不可定也。王國維云：「案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考自序所紀，亦不盡以游之先後爲次，其次當先浮沅湘，闕九疑，然後上會稽，自是北涉汝泗，過楚及梁而歸。否則既東復西，又折而之東北，殆無是理。是歲所歷各地以先後次之如左：

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沅淵。（屈原賈生列傳）浮於沅湘。（自序）闕九疑。（同上）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大滄。（河渠書）上會稽，探禹穴。（自序）上姑蘇，望五湖。

〔河渠書〕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春申君列傳，據越絕書，則春申君故城宮室在吳。）
〔淮陰侯列傳〕行淮、泗、濟、漯。（河渠書）北涉汶、泗，請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
風，鄉射鄒、嶧。（自序）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孔子世家）扈
困，鄒、薛、彭城。（自序）過薛，（孟嘗君列傳）適豐沛，（樊鄴滕灌列傳）過梁，楚以歸。（自
序）適大梁之墟。（魏世家及信陵君列傳）〔案王氏此說，頗傷穿鑿。傳會之談，絕非事實。不
知馬遷游行，其目的不同，其動機亦異，或爲封禪從行，或爲水利視察，或爲官學訪問，或爲
奉使專征，其足跡所止，或辨難，或憑弔，隨興而發，隨境而游，斷非二十南游一年之事，王氏
排比路程，秩序井然，試問一年之內，能徧歷如許地方否？此理之不可通者也。二十南游目
的，據史記索隱引張晏曰，九疑舜葬，故窺之，尋上禹穴，蓋以先聖所葬處有古冊文，故探窺
之，亦搜採遠矣。（太史公自序注）則當爲探討古事之範圍，據以著述者也。王國維謂：「史
公此行，據衛宏說以爲奉使乘傳，行天下，求古諸侯之史記也。然公此時尚未服官，下文云
方是遷始仕爲郎中，明此時尙未仕，則此行殆爲官學而非奉使矣。」（太史公繫年考略）

其言是也。案馬遷自二十以前，初出龍門，再游茂陵，見河山之壯，京師之麗，然其足跡固不能越關中一步也。嗣是以後，遍歷全國，而長江黃河兩域下游之地，經行尤密，茲所列諸地觀之，則黃河流域約占二十四區，長江流域約占二十區，粵江流域約占二區，列表如次：

附表三 司馬遷游歷區域表：

區域	黃河 流域				
	省分	游	歷	地	點
甘肅	空峒。				
山陝	朔方，長城，龍門。				
河南	洛，汭，大邳，大梁，箕山。				
河北	涿鹿。				
山東	瑯琊，泰山，東海，濟，汶，泗，鄒，嶧，鄆。				
四川	岷山，離碓，巴蜀以南。				

粵江 流域	江 流 域			
	湖南	江西	江浙	黔滇
	沅，湘，楚，長沙，九疑。	廬山，九江。	江，淮，太滄，姑蘇，五湖，淮陰，沛，豐。	會稽，禹穴。
				邛笮，昆明。

馬遷既好游歷，其裨益於文史者蓋甚宏，其取材大半參用耳目所聞見，為史家第一等史料，實難能而可貴。司馬貞謂：「太史公之書，既上序軒黃，中述戰國，或得之於名山壞宅，或取之於舊俗風謠。」（史記索隱後序）顧炎武曰：「秦漢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日知錄）此屬於史事方面者也。至於文字方面，為助亦多。蘇轍謂：「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游，故其文疎蕩，頗有

奇氣。豈嘗執筆學爲如此之文哉？其氣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動乎其言，見乎其文，而不自知也。」（上韓太尉書）黃履翁曰：「子長負邁世之氣，登龍門，探禹穴，探撫異聞，羅網往史，合三千年事而斷之於五十萬言之下，措辭深，寄興遠，抑揚去取，自成一家人。如天馬駿足，步驟不凡，不肯少就於籠絡。」（圖書集成經籍典引）馬子才曰：「子長平生喜游，方少年自負之時，足跡不肯一日休，非直爲景物役也，將以盡天下大觀，以助吾氣，然後吐而爲書。觀之，則其平生所嘗游者皆在焉。南浮長淮，泝大江，見狂瀾驚波，陰風怒號，逆走而橫擊，故其文奔放而浩漫。望雲夢洞庭之陂，彭蠡之瀦，含混太虛，呼吸萬壑，而不見介量，故其文停蓄而淵深。見九嶷之芊綿，巫山之嵯峨，陽臺朝雲，蒼梧暮煙，態度無定，靡曼綽約，春妝如濃，秋飾如薄，故其文妍媚而蔚紆，泛沅渡湘，弔大夫之魂，悼妃子之恨，竹上猶有斑斑，而不知魚腹之骨尙無恙者乎？故其文感憶而傷激。北過大梁之墟，觀楚漢之戰場，想見項羽之暗啞，高帝之嫚罵，龍跳虎躍，千兵萬馬，大弓長戟，俱游而齊呼，故其文雄勇猛健，使人心悸而膽栗。世家龍門，念神禹之大功，西使巴蜀，跨劍閣之鳥道，上有摩雲之崖，不見斧鑿之痕，

故其文斬絕峻拔，而不可攀躋。講業齊、魯之都，覩夫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彷彿乎汶、陽、洙、泗之上。故其文典重溫雅，有似乎正人君子之容貌。凡天地之間，萬物之變，可驚可愕，可以娛心，使人憂，使人悲者，子長盡取而爲文章，是以變化出沒，如萬象供四時而無窮。今於其書而觀之，豈不信歟？（圖書集成經籍典引）是則馬遷旅行之成功，卽史書之成功也。其書之卓越千秋，豈偶然乎？

元朔四年丙辰（公元前一二五）二十一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遨遊大江南北。見前。

元朔五年丁巳（公元前一二四）二十二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論著六家要指。太史公自序：「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愍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辭另詳）真西山云：「談列儒者於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不知儒者無所不該，五家所長者皆有之，其短者，

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於黃老，故其論如此。」（困學紀聞十一）王鳴盛云：「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處士如蓋公，鄧章，王生，黃子，楊王孫，安丘望之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是亦宗黃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見後漢書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曰：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卽遷之意。」（十七史商榷卷六司馬氏父子異尚）漢自武帝以前，黃老爲盛，談亦其間一信徒也，自武帝罷斥百家，表彰孔子，於是儒學興而道學衰，故談崇黃老，而遷則否。司馬遷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繼黃老刑

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嚮風矣。」（史記儒林傳）所謂惑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者言好儒而輕道也，故於道儒兩者，辨之尤切。案漢書武帝紀元朔五年丞相公孫宏請立博士弟子員，故談發此論歟？至其論議見識，尤爲卓絕，我國古籍論學術派別，最詳者爲漢書藝文志，其所本劉歆七略也。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凡六家，諸子中論學派者，以荀子之非十二子篇，莊子之天下篇爲最詳，荀子所論，凡六說十二家，莊子所論，凡五家，並已而六。此其大較也。梁啓超云：「吾於劉班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挈當時學派之大綱，然猶有漏略者。太史公司馬談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爲最。」（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余亦云然。

（二）遷始仕爲郎中。太史公自序：「於是遷仕爲郎中。」王國維謂：「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間。其何自爲郎，亦不可考。」（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氏以此事繫於元鼎元年誤也。張惟驥謂：「自序，二十而南游江淮，歸仕爲郎中，蓋史公年十九補博士弟子員，一

歲，以試由高第而仕郎中。是年史公年二十歲。」（太史公疑年考）其說是也。然張氏以遷年爲二十，又繫其事於元封元年，則亦誤也。武帝本紀：「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漢書卷六）遷稱：「公孫宏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謹與太常臧（集解：駟案漢書百官表孔臧也）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不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

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佗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

（史記儒林傳）是則遷以高第得爲郎中，其爲郎中，亦當在此數年間。郎中卽侍中，報任安書：「僕與李陵俱居門下。」文選注云：「謂同爲侍中官。」則遷與李陵爲同事。

元朔六年戊午（公元前一二三）二十三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狩元年己未（公元前一二二）二十四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狩二年庚申（公元前一二一）二十五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三)嚴可均以是年談議祠后土誤。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祠后土議。」

記封禪書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案事在元狩二年。漢書郊祀志上太史公作太史令

談。師古曰，談卽司馬談也。」（全漢文卷二十六）案嚴說誤。史記封禪書具載談等議。徐

廣曰：「元鼎四年，漢書武帝紀亦繫其事於元鼎四年，則此事在元鼎四年無疑。嚴說無

據，似臆說。

元狩三年辛酉（公元前一二〇）二十六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三）張惟驥以是年遷十歲，說誤。

文當在此年」此說誤。

太史公疑年考：「元狩三年辛酉，自序年十歲則誦古

元狩四年壬戌（公元前一一九）二十七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狩五年癸亥（公元前一一八）二十八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狩六年甲子（公元前一一七）二十九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仕爲郎中。見前。

(三) 張惟驥以是年遷行天下求古史記，說誤。太史公疑年考：「惟驥案行年考：史公生

於景帝中五年丙申，至是年甲子爲二十九歲。行年考謂史公年二十左右，又推誤十年。案褚大元狩六年猶在博士，孔安國出爲臨淮太守，亦在此數年中，是正及史公行天下求古諸侯史記時。」案張氏以遷生元光六年，至是十三歲，故繫是年，說誤。

元鼎元年乙丑（公元前一一六）三十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鼎二年丙寅（公元前一一五）三十一歲。

(一) 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 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鼎三年丁卯（公元前一一四）三十二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當仕爲郎中。見前。

元鼎四年戊辰（公元前一一三）三十三歲。

父談仕爲太史公，議祠后土。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行自夏陽，

東幸汾陰。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睢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漢書卷六）

史記封禪書：「其明年冬，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

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鬻粟，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圓丘爲五壇，壇一黃

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集解引徐廣曰，元鼎四年）

祠汾陰睢丘，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禮畢，天子遂至滎陽，而還過洛陽。」（史記

卷二十八）錢大昕云：「案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與祠官寬舒連文，而不著名，爲其父諱也。

是年郊雍爲元鼎四年，其明年冬至郊拜太一，皆談爲太史公時事。談以元封元年卒，卒後

遷始繼之。漢志改稱談，名得其實矣。」（廿二史考異史記一）

元鼎五年己巳（公元前一一三）三十四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議秦時典禮。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立

秦時於甘泉，天子親郊見，朝日夕月。詔曰：朕以眇身，託於王侯之上，德未能綏民，民或饑寒，

故巡祭后土，以祈豐年。」（漢書卷六）史記封禪書：「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

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

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火滿壇，壇旁享炊具，有司云：祠上有

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瑄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

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祐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太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

及臘間祠，三歲一郊見。」（史記卷二十八）

（二）仕爲郎中，西至空峒。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冬十月，幸雍，祠五時，遂逾隴，登空峒。

西臨祖厲河而還。」（漢書卷六）史記封禪書：「上遂郊雍，至隴西，西至崆峒，幸甘泉，令

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祠壇放薄忌。太一壇，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狸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醴食。羣臣從者，及北斗云已祠，胙餘皆燎之。其牛色白，鹿居其中，麋在鹿中，水而泊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麋特。太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史記卷二十八）王國維云：「案五帝本紀余嘗西至空同，公西至空同，當是是年十月扈從時事。」（太史公繫年考略）今從之。

元鼎六年庚午（公元前一一一）三十五歲。

（一）父談仕爲太史公。見前。

（二）仕爲郎中，奉使巴蜀滇中。太史公自序：「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史記卷百三十）裴駟集解引徐廣曰：「元鼎六年，平西南夷，以爲五郡，其明年元封元年。」是也。（太史公自序注）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漢書卷六）史記西南夷傳：「西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

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懸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樸榆，名爲巒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無常處，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巒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史記卷百十六）當今川滇間諸地，實爲漢代西南夷之區域。自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是爲我國第一次對於西南地帶之交通，至漢代先馬遷以郎中將資格奉使者，尙有二人，卽唐蒙、司馬相如是也。史記西南夷傳：蒙乃上書說上（武帝）曰：南越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也。……乃命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屬笮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傍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史記卷百十六）可見遷之奉使，乃遙

繼前人。至郎中解釋，其義不一。或謂當爲郎中將之省，當時出使邊地如司馬相如、蘇武等，俱以郎中將資格，謂遷亦當同例。郎中將亦作中郎將，如史記司馬相如傳：「是時邛笮之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多欲願爲內臣妾，請吏比南夷。天子問相如，相如曰：「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時嘗爲郡縣，至漢興而罷。今誠復爲置郡縣，愈於南夷。」又漢書蘇武傳：「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恐漢襲之，迺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迺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史遷曾遨遊大江南北，好跋涉遠方，則其奉使之事，或出於遷之自薦，亦未可知。

元封元年辛未（公元前一一〇）三十六歲。

（一）父談在周南卒官。太史公自序：「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集解：徐廣曰，摯虞曰，古之周南，今之洛陽。索隱：張晏曰，自陝已東，皆周南之地也。）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史記卷百三十）嚴可均

云：「司馬談，河內人，建元中爲太史令，元封初卒。」（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周壽昌云：「案太史公之父卒三歲而公爲太史令，至是五年，是談實卒於元封元年。」（漢書注校補四十一）張惟驥亦以遷父談卒元封元年，而以遷是年爲二十，其言曰：「案史公報任安書，僕今不幸，早失父母，是談卒時，史公方在少年可信。行年考云談卒當在元封元年秋，史公年三十六歲。人生至三十六歲而失父母，似不得云早矣。」（太史公疑年考）案此說太泥，未可以此爲定，至遷之母，則自序未提及，或以先卒歟？（參考報任安書）

談之將卒，遺囑於遷，而太史公自序中，亦屢稱父遺言。（十七史商榷自序篇內，曰談爲太史公以下一段，彼其父談事，凡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以下，既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爲太史令，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之。末又總

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固誤以談言爲遷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溷。談之遺言，大有助於馬遷史書之成功。試舉之如次：

(1)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自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2)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先人有言：（正義，太史公，司馬遷也。先人，司馬談也。）自周

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3)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建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士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

由上三段議論觀之，則遷之作史記，其父之遺教頗有推動力量，乃受其父指導之下而發憤爲之，繼司馬談之遺志。遷受其父言論之暗示，乃克竭力於史官之天責，而完具其大業。是則史記之作，實父子共之。遷自謂：「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

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太史公自序）則談亦有所述作可知矣。誰談自謂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亦以未竟全業云然爾。故司馬貞曰：「史記者，漢太史司馬遷父子之所述也。」（史記索隱序）又曰：「父作子述，其勤至矣。」（補史記序）劉知幾亦曰：「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史通正史）鄭樵曰：「迨漢建元元封之間，司馬氏父子出焉。」又曰：「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通志總序）斯爲得也。（案韓城縣志：司馬談著萬歲曆萬歲祠曆各一卷，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有祠后土議，及立太時壇議，見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又論六家要指見太史公自序餘闕。）

（二）遷仕爲郎中，扈從封禪，自泰山至北邊。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應劭曰：始封泰山，故改元。）冬十月詔曰：南越東甌，咸服其辜，西蠻北夷，頗未輯睦。朕將巡邊陲，擇兵振旅，躬秉武節，置十二部將軍，親帥師焉。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威振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懸於

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來臣服。何但亡匿幕北苦寒之地爲，匈奴讐焉。還祠黃帝於橋山，迺歸甘泉。春正月，行幸緱氏，詔曰：朕用事華山，至於中嶽，獲駁麋，見夏后啓母石，翌日親登崇嵩，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咸聞呼萬歲者三。登禮罔不答，其令祠官加增太室祠，禁無伐其草木，以山下三百戶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獨給祠，復亡所與。行，遂巡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於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况施，著見景象，屑然如有聞，震於怪物，因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壇，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漢書卷六）案此行勒兵十八萬騎，旌旗徑千餘里。據班固言周萬八千里。（漢書郊祀志）蓋爲漢家最大規模之封禪典禮。是以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史記封禪書）

當武帝時，封禪最盛，司馬談幾於無役不參加其間，而是歲又將大舉封禪，建漢家之元，談適病且死，自度不得與從事，至以爲恨，故邊雖不幸遭父喪或病，仍隨行封禪，未嘗以家

而中輟，王國維云：「是歲春正月行幸緱氏，登崇高，遂東巡海上。夏四月癸卯，還登封泰山，復東巡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蓋史公自西南還報命，當在春間，時帝已東行，故自長安赴行在。其父談當亦扈駕至緱氏，崇高間，或因病不得從，故留滯周南。適史公使反，遂遇父於河洛之間也。史公見父後，復從封泰山，故封禪書曰：余從巡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後復從帝海上，自碣石至遼西，故齊太公世家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又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故蒙恬傳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直道者，自九原至雲陽之道。秦始皇本紀：所謂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湮谷，直通之者也。父談之卒，當在是秋，或在史公扈駕之日矣。」（太史公繫年考略）梁玉繩曰：「封禪之誣，君子嗤之，即封禪書亦深譏焉。而以其父不與爲恨乎？咫聞錄云太史談且死，以不及與封禪爲恨，相如且死，遺封禪書以勸，當時不獨世主有侈心，士大夫皆有以啓之。」（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良有以也。

元封二年壬申（公元前一〇九）三十七歲。

扈駕負薪塞河。漢書武帝紀：「元封二年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羣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漢書卷六）史記河渠書：「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於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流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榘。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太史公曰，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史記卷二十九）王國維云：「史公既從塞宣房，則亦從至緱氏東萊泰山矣。」（太史公繫年考略）

元封三年癸酉（公元前一〇八）三十八歲。

（一）始爲太史令，搜集史料。太史公自序：「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史記卷百三十）案索隱引如淳曰，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小顏云，紬謂掇集之

也。又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當作三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太史公自序注）王國維云：「漢人履歷，輒具縣里及爵，扁鵲倉公列傳有安陵阪里公乘項處，敦煌所出新莽時木簡，有敦德亭間田東武里士伍王參是也。或并記其年，敦煌漢簡有新望興盛里公乘口殺之，年冊八，又有口口中陽里大夫呂年，年廿八。此云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三十八，與彼二簡正同。乙卯者，以顯項曆及殷曆推之，均爲六月二日。由此數證，知博物志此條，乃本於漢時簿書，爲最可信之史料矣。又案公官爲太史令，自序具有明文，然全書中自稱及稱其父談皆曰太史公，其稱父爲公者，顏師古及司馬貞均謂遷自尊其父，稱之曰公。其自稱公者，桓譚新論謂太史公造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東方朔所加之也。（見孝武本紀及自序索隱引）韋昭則以爲外孫楊惲所稱。（見孝武本紀集解）張守節正義則以爲遷所自稱。案東方朔卒年雖無可考，要當在史記成書之前，且朔與公友也，藉令有平定之事，不得稱之爲公。又秦漢間人著書，雖有以公名者，如漢書藝文志易家有蔡公二篇，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名家

有黃公四篇，毛公九篇，然此或後人所加，未必其所自稱，則桓譚張守節二說，均有所不可通。惟公書傳自楊惲，公於惲爲外王父，談又其外曾祖父也，稱之爲公，於理爲宜，章昭一說最爲近之矣。自易令爲公，遂滋異說。」（太史公繫年考略）梁玉繩謂：「一部史記，均稱太史公，惟自序中遷爲太史令一句，稱令，然正義引史作公，疑今本傳譌，或依漢書改，豈盡惲增之耶？蓋太史公是官名，衛宏漢人，其言可信，西京雜記，隋書經籍志，史通史官建置篇，宋三劉兩漢刊誤並同衛宏也。」（史記志疑卷二）案梁說是也。餘詳前文，不再敘。

（二）與擊峻酬答書 皇甫謐高士傳：「擊峻字伯陵，京兆長安人。少治清節，與太史令司馬遷交好。峻獨退身修德，隱於阡山。遷既親貴，乃以書勸峻進曰：遷聞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太上立德，其次立言，其次立功。伏惟伯陵材能絕人，高尚其志，以善厥身，冰清玉潔，不以細行荷累其名，固已貴矣。然未盡太上的所由也。願先生少致意焉。峻報書曰：峻聞古之君子，料能而行，度德而處，故悔慙去於身。利不可以虛受，名不可以苟得。漢興以來，帝王之道，於斯始顯，能者見利，不肖者自辱，亦其時也。周易大君有命，小人勿用，徒欲偃仰從容，以遊餘

齒耳。峻之守節不移如此。遷居太史官，爲李陵遊說，下腐刑，果以悔悛被辱。峻遂高尚不仕，卒於阡，阡人立祠，號曰阡居士，世奉祀之不絕。」（高士傳卷中）案所謂遷既親貴者，當其爲太史令時也。遷雖與峻善，而志在立德、立言、立功，與峻之消極退隱行徑大不相同。其報任安書云：「僕少負不羈之行，（漢書作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伎，出入周衛之中。僕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絕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一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文選引）則其激進之心理與行爲，可概見矣。

元封四年甲戌（公元前一〇七）三十九歲。

（一）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見前。

（二）扈從封禪，北過涿鹿。五帝本紀：「余北過涿鹿。」（史記卷一）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澤，自代而還，幸河東。」（漢書卷六）服虔曰：「獨鹿，山名也，鳴澤，澤名也，皆在涿郡迺縣北界也。」（武帝紀注）王

國維云：「今案漢書地理志涿鹿縣在上谷，不在涿郡，然五帝本紀集解引服虔云涿鹿在涿郡，是服虔固以獨鹿涿鹿爲一地。史公北過涿鹿，蓋是年扈蹕時所經。」（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氏說是也，果爾，則遷所經地點，尙有蕭關鳴澤等處矣。

元封五年乙亥（公元前一〇六）四十歲。

（一）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見前。

（二）扈從封禪，南至九江。漢書武帝本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韋昭曰，在南郡。）望祀虞舜於九嶷，登瀟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舳艫千里，薄權陽而出，（服虔曰，屬廬江。）作盛唐權陽之歌，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名山大川。」（漢書卷六）史記封禪書：「其明年冬，上巡南郡，至江陵。（集解引徐廣曰，元封五年。）而東登禮瀟之天柱山，號曰南岳。浮江自尋陽出權陽，過彭蠡，禮其名山川。北至琅邪，並海上。」（史記卷二十八）案河渠書：「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史記卷二十九）又封禪書：「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史記卷二十八）水經注河水

三十九「廬山，彭澤之山也。秦始皇漢武帝及太史司馬遷，咸升其巖，望九江而眺鐘彭焉。」
則遷之九江，當是扈從封禪時事矣。

元封六年丙子（公元前一〇五）四十一歲。

爲大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見前。

太初元年丁丑（公元前一〇四）四十二歲。

（一）與上大夫壺遂等定律曆。漢書武帝本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漢書卷六）漢書律曆志：「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顛項曆，比於六曆跡闕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觀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曆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

38

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酒詔御史曰：酒者有司言曆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闕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李奇曰，改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師古曰，姓射名姓也。）等議造漢曆，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日月在建辰，太歲在子巳，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曆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曆。迺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師古曰，可者司馬之名也。宜君，亦侯之名也。侯，官號也。故曰東南一尉，西北一侯。）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洛下閎與馮。（晉愾曰，三人姓名也。史記律書云，唐都分天部而巴郡洛下閎運算推曆。師古曰，姓唐名都，方術之士

也。姓洛下名閔，巴郡人也。都與閔凡二人。史記律書集解引徐廣曰：陳術云：徵士巴郡洛下閔也。索隱引姚氏案：益部著舊傳云：閔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別地中，轉渾天，改顛項曆作太初曆，拜侍中，不受也。都分天部，而閔運算轉曆，其法以律起曆，日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三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推算如閔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曆，不藉，名曰陰曆。所謂陽曆者，先朔月生，陰曆者，朔而後月適生。平曰：陽曆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律曆昏明。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曆，以平爲太史丞。漢書卷二十一（案太初曆之改造，實爲我國律曆界起一極大之革命，不惟爲漢代學術界中一偉大工作，其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巨。其時全國律曆專家預其事者，殆不下三四十人。其民間治曆者二十餘人，不

可復考，他如公孫卿、壺遂、司馬遷、兒寬、博士、賜等，尊大射姓、鄧平、司馬可、酒泉侯、宜君、唐都、洛下閎、淳于陵渠等，十餘人，對律曆俱極有研究者也。而始終其事者，則爲司馬遷、王鳴盛曰：「自太初曆出，古曆皆廢。至成帝時，劉向作五紀論，平帝時，王莽秉政，向子歆又作三統歷，及譜三統曆，大抵皆祖述太初曆者。」（十七史商權卷十一漢書）則其關繫之重大可知已。王國維謂：「太初改曆之議，發於公，而始終總其事者亦公也，故韓長孺列傳言余與壺遂定律曆。漢志言乃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蓋公爲太史令，星曆乃其專職，公孫卿、壺遂雖與此事，不過虛領而已。孔子言行夏之時，五百年後，卒行於公之手。後雖曆術屢變，除魏明帝外，無敢復用亥子丑三正者，此亦公之一大事業也。」（太史公繫年考略）諒哉。

（二）爲太史令，始著太史公書。太史公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小子何敢讓焉。於是論次其文。」（史記卷百三十）集解引李奇曰：「遷爲太史後，五年適當於武帝太初元年，此時述史記。」

正義云：「案遷年四十二歲。」（太史公自序注）圖書集成云：「漢武帝太初元年十一月太史令司馬遷作史記。案史記漢書武帝本紀皆不載，見太史公自序。」（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王國維云：「案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於是論次其文。是史公作史記，雖受父談遺命，然其經始則在是年。蓋造曆事畢，述作之功乃始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說極是。蓋遷自父喪後，南北馳驅，連年扈從封禪事，實無餘晷以殫心於著述，雖自元封三年爲太史令時卽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然皆爲搜集史料計，要爲準備著述工夫，未嘗從事著述也。其從事於著述，當自是年始，其間又隔五年矣。錢大昕云：「案子長述先人之業，作書繼春秋之後，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書。以官名之者，承父志也。以虞卿呂不韋著書之例言之，當云太史公春秋，不稱春秋者，謙也。班史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稱爲太史公書。蓋子長未嘗名其書曰史記也。桓譚云：遷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署之者名其書也。或者不察，以公爲朔尊遷之稱，失之遠矣。遷書所稱史記，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記，亦非太史公書。楊

惲傳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初不云史記。又考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宇上疏求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言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揚雄傳，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敘傳，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後漢書竇融傳，乃賜融以外屬圖及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范升傳，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陳元傳，博士范升等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楊終傳，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皆不云史記。史記之名，疑出魏晉以後，非子長著書之意也。」（廿二史考異五史記）王國維云：「史公所著百三十篇，後人謂之史記，史記非公所自名也。漢人所謂史記，皆泛言古史，不指太史公書，明太史公書當時未有史記之名也。或在前漢，則著錄於向歆七略者，謂之太史公百三十篇。楊惲傳謂之太史公記，宣元六王傳謂之太史公書。其在後漢，則班彪略論，王充論衡，超奇案書，對作等篇，宋忠注世本（左傳正義引）亦謂之太史公書。應劭風俗通謂之太史公記（見卷一及卷六）亦謂之太史公書（見卷二）是兩漢不稱史記之

證也。惟後漢書班彪傳稱司馬遷作史記，乃范曄語。西京雜記（卷二）稱司馬遷發憤作史記，則吳均語耳。稱太史公書爲史記，蓋始於魏志王肅傳，乃太史公記之略語。抱朴子內篇猶以太史公記與史記互稱，可知以史記名書，始於魏晉間矣。竊意史公原書，本有小題而無大題，此種著述，秦漢間人本謂之記。六國表云，太史公讀秦記，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漢著記百九十卷，後漢班固劉珍等在東觀所作者，亦謂之漢記。蔡邕等所續者，謂之後漢記。則稱史公所撰爲太史公記，乃其所也。其略稱史記者，猶稱漢舊儀注爲漢舊儀，漢舊注，說文解字爲說文，世說新語爲世說矣。」（太史公繫年考略）

太初二年戊寅（公元前一〇三）四十三歲。

爲太史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太初三年己卯（公元前一〇二）四十四歲。

爲太史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太初四年庚辰（公元前一〇一）四十五歲。

爲太史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天漢元年辛巳（公元前100）四十六歲。

（一）爲太史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二）蘇武使匈奴。漢書蘇武傳：「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並爲郎，稍遷至移中厩監，時漢連伐胡，數通使相窺觀，匈奴留漢使郭吉、路充國等前後十餘輩，匈奴使來，漢亦留之，以相當。天漢元年，且鞮侯單于初立，恐漢襲之，迺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乃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善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漢書卷五十四）

天漢二年壬午（公元前99）四十七歲。

（一）李陵降匈奴。漢書武帝本紀：「天漢二年夏五月，貳師將軍三萬騎出酒泉，與右賢王戰於天山，斬首虜萬餘級，又遣因杆將軍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單于戰，斬首虜萬餘級。陵兵敗，降匈奴。」（漢書卷六）史記匈奴傳：「漢遣中郎將蘇

武厚幣賂遺單于，單于益驕，禮甚倨，非漢所望也。其明年，泥野侯破奴得亡歸漢。其明年，漢使貳師將軍廣利以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得胡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大圍，貳師將軍幾不脫，漢兵物故什六七。漢復使因杆將軍敷出西河，與彊弩都尉會涿涂山，毋所得。又使騎都尉李陵將步騎五千人，出居延北千餘里，與單于會合戰，陵所殺傷萬餘人，兵及食盡，欲解歸，匈奴圍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沒，得還者四百人。單于乃貴陵以其女妻之。

（史記卷一百十）史記李將軍傳：「李將軍廣者，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逐得燕太子丹者也。故槐里徙成紀，廣家世世受射。李陵既壯，選爲建章監，監諸騎，善射，愛士卒。天子以爲李氏世將，而使將八百騎，嘗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觀地形，無所見虜而還。拜爲騎都尉，將丹陽楚人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屯衛胡。數歲。天漢二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右賢王於祁連天山。而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里，欲以分匈奴兵，毋令專走貳師也。陵既至期還，而單于以兵八萬圍擊陵軍，陵軍五千人，兵矢既盡，士死者過半。而所殺傷匈奴亦萬餘人，且引且戰，連鬪八日，還，未到居延百餘里。

匈奴遮狹絕道，陵食乏而救兵不到，虜急擊招降陵。陵曰：無面目報陛下，遂降匈奴。其兵盡沒，餘亡散得歸漢者，四百餘人。單于既得陵，素聞其家聲，及戰又壯，乃以其女妻陵而貴之。漢聞，族陵母妻子。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爲恥焉。（史記卷一百九）前漢紀云：「陵者，李廣孫，敢兄當戶之子。上使陵爲貳師將軍督輜重，陵稽首曰：願得自當一隊。上曰：吾無騎與汝。陵曰：不用騎，願以少擊衆，步兵五千人，涉單于庭。上壯而許之。陵至峻稽山，與單于相遇，以騎三萬攻陵，陵千餘弩俱發，應銃皆倒，虜還走上山。陵追擊之，殺數千人。單于大驚，召左右賢王馳兵八萬騎攻陵。陵且戰且卻，南行數日，抵山谷中，復大戰，斬首三千餘級。引兵東南，五日抵大澤葭葦中，虜從上風縱火燒陵，陵亦令軍縱火以自救。南行至山下，單于在山上，使其子將騎擊陵，陵自步鬪樹木間，復殺虜數千。因發連弩射，單于下走。是日捕得生口言單于曰：此漢精兵也。曰引吾南行近塞，得無有伏兵乎？諸軍長皆曰：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不能勝，後無以復使邊臣，令漢益輕匈奴。匈奴復力戰山谷間，尙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乃還。是日戰數十合，復力戰殺傷虜二千餘人。虜不

利欲去，會陵軍中候管敢爲校尉所辱，亡降匈奴，具言軍無後救，射矢且盡。單于大喜，進兵，使騎並擊漢軍，疾呼曰李陵、韓延年趨降，遂遮道攻陵，四面射矢下如雨，陵矢且盡，卽棄軍去，士卒尙三千餘人。徒斬車輻持之，軍吏持尺刀，抵入山谷。單于入遮，從山上墜石下，士卒多死，不得行。陵曰：兵敗，吾死矣。軍士或勸陵降，陵曰：吾不死，非壯士也。陵歎曰：使人有數十矢，足以免矣。今無兵復戰。令軍士人持三升糒，一片冰，令各散去。遮虜鄣相待。陵與延年俱上馬，壯士從者數十人，虜千騎追之，延年死。陵曰：無面目以報陛下。遂降。」（前漢紀卷十四）

四）李陵答蘇武書：「昔先帝授陵步卒五千，出征絕域，五將失道，陵獨遇戰，而裹萬里之糧，帥徒步之師，出天漢之外，入強胡之域。以五千之衆，對十萬之軍，策疲乏之兵，當新羈之馬，然猶斬將搃旗，追奔逐北，滅跡掃塵，斬其梟帥，使三軍之士，視死如歸。陵也不才，希當大任，意謂此時，功難堪矣。匈奴旣敗，舉國與師，更練精兵，強踰十萬，單于臨陣，親自合圍。客主之形，旣不相如，步馬之勢，又甚懸絕，疲兵再戰，一以當千。然獨扶乘創痛，決命爭首，死傷積野，餘不滿百，而皆扶病，不任干戈。然陵振臂一呼，創病皆起，舉刃指虜，胡馬奔走。兵盡矢窮，

人無尺鐵，猶復徒首奮呼，爭爲先登。當此時也，天地爲陵震怒，戰士爲陵飲血，單于謂陵不可復得，便欲引還。而賊臣教之，遂使復戰，故不免耳。」（文選藝文類聚三十）此陵降匈奴經過情形之大概也。

（二）因救李陵獲罪。漢書李陵傳：「陵敗處，去塞百餘里，邊塞以聞，上欲陵死戰，召陵母及婦，使相者視之，無死喪色。後聞陵降，上怒甚，責問陳步樂，步樂自殺。羣臣皆罪陵，上以問太史令司馬遷，遷盛言陵事親孝，與士信，常奮不顧身，以殉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有國士之風。今舉事一不幸，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誠可痛也。且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輜戎馬之地，抑數萬之師，虜救死扶傷不暇，悉舉引弓之民，共圍攻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士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待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然其所摧敗，亦足暴於天下。彼之不死，宜欲得當以報漢也。初，上遣貳師大軍出，財令陵爲助兵，及陵與單于相值，而貳師功少。上以遷誣罔，欲沮貳師，爲陵游說，下遷腐刑。」（漢書卷五十四）遷報任安書云：「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能（漢書無能字）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

杯酒，接殷勤之餘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守（漢書無守字）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子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蓄積也，僕以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橫挑疆胡，仰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有餘日，所殺過半。（漢書無半字）常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迺悉徵其左右賢王舉引弓之人，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鬪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自（漢書無此二字）流涕，沫血飲泣，更（漢書無更字）張空拳，冒白刃，北嚮爭死敵者。陵未沒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君主爲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愴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能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於漢。事已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矣。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卽以此指推

言陵之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曉，以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游說，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真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乎？（文選引）李案班固謂：「陵少爲侍中，建章監，善騎射，愛人，謙謙下士，甚得名譽，武帝以爲有廣之風。」（漢書卷五十四）陵報蘇武書云：「昔高皇帝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當此之時，猛將如雲，謀臣如雨，然猶七日不食，僅乃得免。况當陵者，豈易爲力哉。而執事者云云，苟怨陵以不死，然陵不死，罪也。子卿視陵，豈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寧有背君親，捐妻子，而反爲利者乎？然陵不死，有所爲也，故欲如前書之言，報恩於國主耳。誠以虛死不如立節，滅名不如報德也。昔范蠡不殉會稽之恥，曹沫不死三敗之辱，卒復句踐之讎，報魯國之羞，區區之心，竊慕此耳。何圖志未立而怨已成，計未從而骨肉受刑，此陵所以仰天椎心而泣血也。陵雖孤恩，漢亦寡德。昔人有言，雖忠不烈，視事如歸。陵誠能安，而主豈復能眷眷乎？男兒生以不成名，死則葬蠻夷中，誰復能屈類，還向北闕，使刀筆之吏，弄

其文墨邪？」（文選藝文類聚三十）由此可知李陵之投降匈奴，實有其曲折經過，當時莫敢爲陵游說，惟遷獨排衆論，則其正直敢言精神可以想見。然武帝非不知陵者，其罪遷則不在言陵之善，而以爲沮貳師耳。此武帝之用心也。

天漢三年癸未（公元前九八）四十八歲。

（一）李陵家族被誅。漢書李陵傳：「久之，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迺遣使勞賜陵餘軍得脫者。陵在匈奴歲餘，上遣因杆將軍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陵，敖軍無功，還曰：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爲兵，以備漢軍，故臣無所得。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隴西士大夫以李氏爲愧。其後漢遣使匈奴，陵謂使者曰：吾爲漢將步卒五千人，橫行匈奴，以亡救而敗，何負於漢，而誅吾家？使者曰：漢聞李少卿教匈奴爲兵，陵曰：迺李緒，非我也。李緒本漢塞外都尉，居奚侯城，匈奴攻之，緒降。而單于客遇緒，常坐陵上，陵痛其家以李緒而誅，使人刺殺緒。大關氏欲殺陵，單于匿之北方，大關氏死，乃還。單于壯陵，以女妻之，立爲右校王。」（漢書卷五十四）李陵與蘇武書

云、「子卿名聲冠於圖籍，分義光於二國，形影表於丹青，爵祿傳於王室，家獲無窮之寵，永明白於千載。夫行志志立，求仁得仁，雖遭困厄，死而後已，將何恨哉？陵前提步卒五千，深入匈奴右地三千餘里，雖身降名辱，下計其功，豈不足以免老母之命邪？嗟乎子卿！世事謬矣！功者福主，今爲禍先，忠者義本，今爲重患，是以范蠡赴流，屈原沉身，子欲居九夷，此不由感恩之志邪？」（藝文類聚三十）又重報蘇武書云：「自從初降，以至今日，身之窮困，獨坐愁苦，終日無覩，但見異類，韋韞毳幕，以禦風雨，羶肉酪漿，以充飢渴，舉目言笑，誰與爲歡。胡地玄冰，邊土慘裂，但聞悲風蕭條之聲，涼秋九月，塞外草衰，夜不能寐，側耳遠聽，胡笳互動，牧馬悲鳴，吟嘯成羣，邊聲四起，晨坐聽之，不覺淚下。嗟乎子卿，陵獨何心，能不悲哉！與子別後，益復無聊，上念老母，臨年被戮，妻子無辜，並爲鯨鯢，身負國恩，爲世所悲，子歸受榮，我留受辱，命也如何！身出禮義之鄉，而入無知之俗，違棄君親之恩，長爲蠻夷之城，傷已功大罪小，不蒙明察，孤負陵心區區之意。每一念至，忽然忘生，陵不難刺心以自明，刎頸以見志。願國家於我已矣，殺身無益，適足增羞，故每攘臂忍辱，輒復苟活。左右之人，見陵如此，以爲不

入耳之歡，來相勸勉，異方之樂，祇令人悲，增切怛耳。」（文選藝文類聚三十）此陵自家族誅後，在匈奴之起居也。武帝既怒陵教單于爲兵而誅其族，復以遷之直言而下之腐刑。以時間論，遷之受刑，當在陵家被誅之後，下文詳論之。

（二）下獄，被腐刑，仍著述。太史公書前漢紀：「初上遣貳師將軍出時，令陵爲助兵，及陵與單于相持，而貳師無功。上以遷欲沮貳師，爲陵游說。後捕得匈奴生口，言陵教單于爲兵法。上怒，乃族陵家，而下遷腐刑。司馬子長既遭李陵之禍，喟然而嘆，幽而發憤，遂著史記，始自黃帝以及秦漢，爲太史公記。」（前漢紀卷十四）案遷著書，不始是年，特至是身廢，乃專意著述，益發憤使成耳。太史公自序：「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扼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

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史記卷百三十）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天漢三年。」正義云：「案從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乃七年也。」（太史公自序注）王國維云：「據李將軍匈奴列傳及漢書武帝紀李陵傳，陵降匈奴，在天漢二年。蓋史公以二年下吏，至三年尚在縲繼，其受刑亦當在三年而不在二年也。」（太史公繫年考略）王說極是。遷之被刑，苟悅謂在陵家族誅之後，蓋是時武帝之怒氣未平，遷亦不能自白也。其報任安書云：「李陵既生降，隕其家聲，而僕又何（漢書作茸）之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悲夫！悲夫！事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漢書下有入字）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以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漢書此下有比字）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樹立使然也。人固有一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

此言士節不可不勉勵也。猛虎在深山，百獸震恐，及在檻穽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削木爲吏，議不可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正（漢書作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以此言不辱者，所謂彊顏耳，曷足貴乎！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迺有所不得已也。今僕不幸，早失父母，（漢書作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縲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况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幽（漢書作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古者富貴而名滅，不可勝記，唯個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漢書作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膑脚，兵法脩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乃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

可用。退而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其行事，綜其終始。（漢書無此句）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漢書無上計以下二十六字）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愠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文選引）是則太史公書，自三十八始搜輯史料，四十二而着手著述，至四十八而發憤努力，而後其書乃就。王國維謂：「記言記事，雖古史職，然漢時太史令但掌天星曆，不掌記載，故史公所撰書，仍私史也。况成書之時，又在官中書令以後，其爲私家著述甚明。故此書在公生前，未必進御，乃漢舊儀注（自序集解引）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帝怒而削去之。（西京雜記卷六同）魏志王肅傳亦云漢武帝聞遷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蠶室。此二說最爲無稽，自序與報任安書人作於遷被刑

之後，而自序最目有孝景今上兩本紀，報任安書亦云本紀十二，是無削去之說也。」（太史公繫年考略）

天漢四年甲申（公元前九七）四十九歲。

在獄中，仍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太始元年乙酉（公元前九六）五十歲。

出獄爲中書令，仍著述太史公書。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漢書卷六十二）案爲中書令當屬太始元年事。武帝改元太始，據應劭云，言盪滌天下，與民更始，故以冠元。（漢書武紀注）故是年有大赦事，遷卽被赦之一人也。漢書武帝本紀：「太始元年夏六月，赦天下。」（漢書卷八）則遷爲中書令，當在夏秋之間矣。王國維亦於太始元年繫考云：「案漢書本傳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當在此數年中。鹽鐵論周秦篇今無行之人，一旦下蠶室，創未愈，宿衛人主，出入宮殿，得由受奉祿，食太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云云，是當時下蠶室者，刑竟卽任以事。史公父子，素以文學登用，奉使屬從，光寵

有加，一旦以言獲罪，帝未嘗不惜其才，中書令一官，始於武帝，或竟爲公而設，亦未可知也。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有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尙方御史，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中書令卽中書謁者令之略也。漢舊儀（大唐六典卷九引）中書令領贊尙書，出入奏事，秩千石，漢書佞幸傳，蕭望之建白，以爲尙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始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元帝不聽。成帝紀，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置尙書員五人。續漢書百官志，尙書令一人，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據此，似武帝改尙書爲中書，復改士人用宦者，成帝復故。然漢書張安世傳，安世武帝末爲尙書令。霍光傳，尙書令讀奏。諸葛豐傳，有尙書令堯。京房傳，中書令石顯顯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尙書令。事皆在武帝之後，成帝建始之前，是武帝雖置中書，不廢尙書，特於尙書外，增一中書令，使之出受尙書事，入奏之於帝耳，故蓋寬饒傳與佞幸傳亦謂之中尙書，蓋謂中官之幹尙書事者，以別於尙書令以下士人也。漢舊儀（北堂書鈔卷五十七引）尙書令并掌詔奏，既置中書，掌詔誥答表，皆機密之事。蓋武帝親攬大政，丞相自公孫

宏以後如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等，皆以中材備員，而政事一歸尙書。霍光以後，凡秉政者，無不領尙書事。尙書爲國政樞機，中書令又爲尙書之樞機，本傳所謂尊寵任職者，由是故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周壽昌云：「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尙書員五人，有四丞。案六典云，本尙書也，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主中書，司馬遷爲中書令，卽其任也。」漢書注校補卷十一）又云：「中書令爲少府官屬，秩中二千石，視太史令秩千石爲尊，雖尊寵任職，究與黃門宦者同官。遷云爲掃除之隸，閨閣之臣，是也。」（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案周說極是。遷報任安書云：「僕雖罷驚，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顧自以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獨抑鬱而與誰語。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悅己者容。若僕大質已虧缺矣。雖才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爲榮，適足以見笑而自點耳。禍莫憯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同（漢書無同字）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

色，自古而恥之。夫以中材之人，事有關於宦豎，莫不傷氣，况慷慨之士乎？如今朝廷雖無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俊哉。鄉者僕亦嘗廁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爲掃除之隸，在闕茸之中，迺欲仰首伸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耶？嗟乎！嗟乎！如僕尙何言哉！尙何言哉！且負下未易居，上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以汗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丘墓乎？雖累百（漢書無百字）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入則不知其所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露衣也。身直爲閹閣之臣，寧得自引於深藏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沈，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文選引）觀此書，則遷意以爲中書之事，最爲玷辱，尙不及爲太史令時遠甚，其意至爲不悅，特浮沈俯仰其間而已。

太始二年丙戌（公元前九五）五十一歲。

（一）爲中書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二）陳說以太史公書成於是年，誤。陳漢章馬班作史年歲考：「馬遷作史記，十有四年，

始元封三年癸酉，終太始二年丙戌。史記諸表有征和二年事，班固定爲後人所續，而其父彪曰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史記自序曰：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皆謂其書記事之年，非書成之年。漢書遷傳，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趾。張晏注，武帝獲麟，遷以爲述事之端，上包黃帝，下至獲麟，猶春秋止於獲麟也。師古注，遷敘事盡太初，故言至麟而止。案孝武本紀元狩元年獲麟，太始二年獲麟，太初四年，未嘗獲麟，是師古不知成書之年，漫以太初比附也。服虔云，武帝至雍，獲白麟而鑄金，作麟足形，故云麟趾，遷作史記止此。案武帝幸雍，獲麟，但作白麟之歌而已，未嘗鑄金。太始二年，西登隴首，獲麟，始更黃爲金麟趾，屢蹶。服虔合二事爲一，亦非是。後漢班彪傳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注：武帝泰始二年登隴首，獲白麟，遷作史記，絕筆於此也。章懷此注，實爲定論，得其成書之年。而遷傳所謂太史公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絀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可知其自三十八作史記，至五十一歲而成矣。」（綴學堂初集二）案陳說以太始二年獲麟爲據，而以史記至

獲麟止，因以爲定論，其實非也。梁玉繩謂：「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麟改號元狩，太始二年，更黃金爲麟趾褭蹄，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借之辭耳。」（史記志疑卷三十六）其論甚確。是則武帝僅元狩間獲麟一次，而陳氏反諷服虔合二事爲一談何耶？

太始三年丁亥（公元前九四）五十二歲。

爲中書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太始四年戊子（公元前九三）五十三歲。

（一）爲中書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二）報任安書。漢書本傳：「遷爲中書令，故人益州刺史任安子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漢書卷六十二）遷報任安書歷敘身世，感懷百端，有云：「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順（漢書作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爲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而用流俗人之言。僕非敢如是也……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

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間，得竭至（漢書作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久不報，幸勿過……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野戰，有斬將搃旗之功。下之不能積日累勞，取尊官厚祿，以爲宗族交游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今少卿迺教以推賢進士，無迺與僕私心相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飾，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悉意，略陳固陋，謹再拜。」（文選引）其大意蓋卻書也。（餘詳本書散引）

史記田叔列傳：「褚先生曰，任安，滎陽人也。爲益州刺史，又爲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任安爲佯邪，不傳事何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書言之，以爲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書上聞，武

帝曰，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嘗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史記卷一百四）案遷爲安友，安死衛太子事，蓋在征和二年，遷報書則不知確係何年。周壽昌云：「劉屈氂傳云太子召北軍使者任安令發北軍，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後上聞，任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要斬。考衛青傳云，故人門下多去事去病，輒得官爵，獨安不肯去。顏注云，安，滎陽人。後爲益州刺史，卽遣司馬遷書者。據史公書，當卽征和二年事。三年正月，上幸雍，故遷於二年季冬，卽云從行也。距衛青死已十六年。安殆以益州刺史，入爲北軍使者也。漢制，會冬決囚，此云迫季冬，任安應卽於其時被誅矣。」（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王國維於太始四年繫考云：「案公報益州刺史任安書，在是年十一月。漢書武帝紀是歲春三月，行幸太山，夏四月，幸不其，五月，還幸建章宮。書所云會從東上來者也。又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畤。書所云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雍者也。是報任安書作於是冬十一月，無疑。或以任安下獄，受衛太子節，當在征和二年，然是年無東巡事，又行幸雍在次年正月，均與報書不合。田叔

列傳後載褚先生所述武帝語曰：「安有當死之罪甚衆，吾嘗活之。是安於征和二年，前會坐他事，公報安書，自在太始末審矣。」（太史公繫年考略）其說較長，今從之。

征和元年己丑（公元前九二）五十四歲。

（一）爲中書令，著述太史公書。見前。

（二）長安巫蠱起。漢書武帝本紀：「征和元年，巫蠱起。」（漢書卷六）

征和二年庚寅（公元前九一）五十五歲。

（一）巫蠱禍大作。漢書武帝本紀：「征和二年夏閏四月，諸邑公主、陽石公主皆坐巫蠱死。秋七月，按道侯韓說使者江充等掘蠱太子宮。壬午，太子與皇后謀斬充，以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大戰長安。死者數萬人。庚寅，太子亡，皇后自殺。」（漢書卷六）

（二）太史公書始成。趙翼廿二史劄記：「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爲太史令，卽紬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令，

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爲太史令，卽編纂史事，五年爲太初元年，則初爲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爲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之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况安死後，遷尙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其自鉞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年月，至太初而訖也。〔廿二史劄記卷一司馬遷作史年月〕案趙說是也。馬端臨稱其先公言曰：「太史公整齊世傳，論次其文，七年而遭李陵之禍，於是述陶唐迄麟趾。是史記二千四百一十三年之書，以七年而成。」〔文獻通考〕梁玉繩亦謂：「史公作史，終於太初，而成於天漢。其歿在征和間，一部史記，惟自序傳後定，其曰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太初元年，

卽以太初終也。曰論次其文，七年而遭禍者，明未遭禍以前，已爲史記，至是乃成也。」（史記志疑卷二十六）果爾，則史記之作，不過七年，寧有如此之速成者，其不可信也明矣。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計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旣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弊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全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遺，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聖君子。」（史記卷百三十）案遷書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二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茲列其全目如次：

- 五帝本紀第一
- 夏本紀第二
- 殷本紀第三
- 周本紀第四
- 秦本紀第五
- 始皇本紀

- 第六 項羽本紀第七 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 孝景本紀
 第十一 今上本紀第十二（以上紀）
- 三代世表第一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年表第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諸侯
 年表第五 高祖功臣年表第六 惠景間功臣年表第七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以上表）
- 禮書第一 樂書第二 律書第三 曆書第四 天官書第五 封禪書第六 河渠書
 第七 平準書第八（以上書）
- 吳太伯世家第一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燕召公世家第四 管蔡世
 家第五 陳杞世家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八 晉世家第九 楚世
 家第十 越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韓世家
 第十五 田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蕭相國世家

第二十三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以上世家)

伯夷列傳第一 管晏列傳第二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穰侯列傳第十二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平原虞卿列傳第十五 孟嘗君列傳第十六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樂毅列傳第二十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韓信列傳第三十二 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樊鄴

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蒼列傳第三十六 鄧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斬劓成侯
 列傳第三十八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爰盎朝錯列傳
 第四十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萬石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
 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韓
 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 平津主父列
 傳第五十一 匈奴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朝鮮
 列傳第五十五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
 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汲鄭列傳第六十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
 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滑稽列傳
 第六十六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敘傳第
 七十（以上列傳）

漢書本傳：「司馬遷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

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斬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闕，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司馬遷傳注）史記太史公自序末段，裴駟即引此注注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劉奉世曰，兵書即律書，蓋當時有爾。）索隱於自序末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律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異同，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鄙蕪也。」（太史公自序注）呂祖謙曰：「以張晏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記，或其篇俱在，或草具而未成，非皆無書也。其一曰景紀，此其篇具在者也，所載間有班書所無者。其二曰武紀，十篇惟此篇亡，衛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本紀，極言景帝之短，及武帝之過，武帝怒而削去之。衛宏與班固同時，是時兩紀俱亡。今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耳，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雖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其三曰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其書具在，

但前闕敍，其書曰禮書，其敍具在，自禮由人起以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其五曰樂書，其敍具在，自凡音之起而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其六曰律書，其敍具在，自書曰七政二十八舍而下，則草具而未成者也。其七曰三王世家，其書雖亡，然敍傳云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則其所載，不過奏請及策書，或如五宗世家，其首略具所自出，亦未可知，贊乃真太史公語也。其八曰傳，斬，蒯，成，列，傳，此其篇具在，而無刊缺者也。張晏乃謂褚先生所補，褚先生論著附見史記者甚多，試取一二條與此傳並觀之，則雅俗工拙，自可了矣。其九曰日者列，傳，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太史公本書。其十曰龜，策，列，傳，其敍具在，自褚先生曰以下，乃其所補爾。當班固時東觀蘭臺所藏，十篇雖有錄無書，正如古文尚書，兩漢諸儒，皆未嘗見。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疑爲僞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趙翼曰：「案史公自序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尙有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

爲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廿二史劄記卷一史記）王鳴盛云：「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各篇中，如贅疣耳。」（十七史商榷卷一）案上列諸說是也。然史記一書，經後人補續，頗非其舊，亦無以辨爲某人矣。王國維云：「史記紀事，公自謂訖於太初，班固則云訖於天漢，案史公作記，創始於太初中，故原稿紀事，以元封太初爲斷，此事於諸表中蹤跡最明。如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訖太初四年，此史公原本也。高帝功臣年表，則每帝一格至末一格，則云建元元年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又云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以武帝一代，截而爲二，明前三十六年事爲史公原本，而後十八年事爲後人所增入也。惠景間侯者年表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太初已後一格，亦後人所增。殊如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元封以前六元，各占一格，而太初以後五元，并爲一格，尤爲後人續補之證。表旣如此，書傳亦宜然。故欲據史記紀事以定史公之卒年，尤不可恃。故據屈原賈生列傳，則訖孝昭矣。據元王世家，則訖宣帝地節矣。據曆書及曹相國世家，

則訖成帝建始矣。據司馬相如列傳，則訖成哀之際矣。凡此在今史記本文而與褚先生所補無與者也。」（太史公繫年考略）

漢書楊敞傳：「敞子忠，忠弟惲，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漢書卷六十六）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以高第爲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竊好太史公傳。」（史記卷二十八）此二人者，最先能傳太史公書者也。劉知幾曰：「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史通正史）章學誠云：「史遷著百三十篇，乃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其後外孫楊惲始布其書。」（文史通義史注）是則楊惲之功，過於褚先生矣。王國維云：「史記一書，傳播最早，漢書本傳，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播焉。所謂宣播者，蓋上之於朝，又傳寫以公於世也。七略春秋類有太史公百三十篇，宣元六王傳成帝時，東平王宇來朝，上書求太史公書，是漢祕府有是書也。鹽鐵

論毀學篇，大夫曰，司馬子有言，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見貨殖列傳）此桓寬述桑宏羊語。考桑宏羊論鹽鐵在昭帝始元六年，而論次之桓寬，乃宣帝時人。此引貨殖傳語，卽不出宏羊之口，亦必爲寬所潤色，是宣帝時民間亦有其書。嗣是馮商、褚先生、劉向、揚雄等均見之。蓋在先漢之末，傳世已不止一二本矣。漢世百三十篇往往有寫以別行者。後漢書竇融傳，光武賜融以太史公五宗外戚世家魏其侯列傳，又循吏傳，明帝賜王景、河渠書是也。（太史公繫年考略）

征和三年辛卯（公元前九〇）五十六歲。

（一）爲中書令，絕筆。王國維云：「今觀史記中最晚之記事，得信爲出自史公手者，唯匈奴列傳之李廣利降匈奴事（征和三年）餘皆出後人續補者也。」（太史公繫年考略）
果爾，則遷書雖畢工於前年而尚有增補之處也。

（二）張說以是年報任安書誤。張惟驥云：「案去年七月太子據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敗走自殺。史公報任安書云，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涉旬月者，閱十月也，則此

書作在三年二月可知。任安非當年死者亦可知。至是年武帝因田千秋訟太子寃，乃大感悟。秋以田千秋爲大鴻臚，族滅江充家。知報任安書，必在是年。〔行年考云〕報書作於十一月，則於涉旬月，迫季冬二語不可通。且任安下獄，實坐受衛太子節，則報書不在太始末審矣。〔太史公疑年考〕案此說牽強解釋，尤不合理。任安已卒於征和二年，安有三年報書之理耶？

征和四年壬辰（公元前八九）五十七歲。

爲中書令。見後。

後元元年癸巳（公元前八八）五十八歲。

爲中書令（？）見後。

後元二年甲午（公元前八七）五十九歲。

爲中書令（？）見後。

昭帝始元元年乙未（公元前八六）六十歲。

(一)卒年存疑。王鳴盛云：「遷既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卽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予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於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十七史商榷卷一史記）案王說是也。王國維云：「案史公卒年，絕不可考。惟漢書宣帝紀載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繫者輕重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至郡邸獄，丙吉拒閉，使者不得入。此內謁者令，師古注云，內者署屬少府，不云內謁者，二劉漢書刊誤因以謁爲衍字。又案劉屈氂傳有內令郭穰，在征和三年，似可爲劉說之證。然丙吉傳亦稱內謁者令郭穰，與宣紀同。然則果宣帝紀與丙吉傳衍謁字，抑劉屈氂傳奪謁字，或郭穰於征和三年爲內者令，至後元二年又轉爲內謁者令，均未可知也。如謁字非衍，則內謁者令，當卽中謁者令，亦卽中書謁者令，漢書百官公卿表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

中謁者令。然中謁者令本漢初舊名。樊鄴滕灌列傳漢十月拜灌嬰爲中謁者。漢書魏相傳述高帝時有中謁者趙堯等。高后時始用宦官。漢書高后紀少帝八年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史記呂后本紀作大中謁者張釋。又稱宦者令張澤。自是一人。大中謁者乃中謁者之長。猶言中謁者令也。成帝紀注引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其言當有所本。賈捐之傳捐之言中謁者不宜受事。此卽指宣帝後中書令出取封事（見霍光傳）言之。是則中書令者。武帝後亦兼稱中謁者。不待成帝始改矣。由是言之。宣帝紀與丙吉傳之內謁者令。疑本作中謁者令。隋人諱忠改中爲內。亦固其所。此說果中。則武帝後元二年。郭穰已爲中謁者令。時史公必已去官。或前卒矣。要之史公卒年。雖未可遽知。然視爲與武帝相終始。當無大誤也。」（太史公繫年考略）張惟驥謂遷卒於後元元年。年四十二。其說曰：「張守節正義於自序爲太史令五年而當太初元年下云。案遷年四十二歲。謂史公壽止四十二。是索隱正義所引之年。均不誤也。據此推之。史公卒於後元元年癸巳。行年考云史公卒年不可考。視爲與武帝相終始無大誤也。是知史公卒於

武帝末年，而未悟正義所云遷年四十二歲，卽其年壽也。」（太史公疑年考）張氏謂遷年壽四十二，雖屬附會，然視爲遷卒武帝末則同。如王鳴盛所云或在昭帝初亦未可知，姑止是年，壽六十云。

（二）史遷親屬。王國維云：「史公子姓無考，漢書本傳，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爲史通子，是史公有後也。女適楊敞，案惲爲敞幼子，則敞傳與延年參語之夫人，必公女也。廢立之是非，姑置不論，以一女子，而明決如此，洵不愧爲公女矣。」（太史公繫年考略）案王說是也。西京雜記：「李陵降匈奴，下遷蠶室，有怨言。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不復用其子孫。」（西京雜記六）則遷之子孫已不顯於世，至王莽時，始封爲史通子。漢書本傳注史通子云，應劭曰以遷世爲史官，通於古今也。李奇曰，史通，國子爵也。（漢書卷六十二）遷之後雖有封爲史通子者，然不知其名號。翟世琪重修太史廟記云：「康熙八年，衆爲太史公廟，會適有華山方外士，自言知其詳，謂史公有二子，長臨，字與仲，次觀，字何求。史通子，臨之孫也。莽爲安漢公，封史通，史通辟莽亂，偕逢萌居嵩陽，尋遷南陽，司馬徽正臨嫡派，今

子孫或在洛陽，司姓或在襄陽，馬姓。觀之八世孫爲懿，傳帝十五葉，辟劉宋之禍，去司反高門。又有女爲楊敞夫人，敞後堅，傳帝二世。前五代終始皆長子之裔也。而觀裔司馬君實，與臨裔司馬徽，皆別有其不朽，以德不以位。又云宋仁宗時，贈太史公諡曰文，今兵火遺失。據此則天之報子長與後代之尊崇子長，可謂極盛，然皆不見經傳，歷查無據，故余太史公世家，不敢入諡。」（嘉慶韓城縣志卷十一藝文考）又據說史公有侍妾曰隨清娛，徐起霖書漢太史侍妾隨清娛墓志後云：「余藏古帖中有褚河南撰太史公妾隨清娛墓志甚詳。年更韶邁，雖鬼神之事，君子不信，但太史公原不必以一侍妾增重，奚俟後人緣飾。即褚河南抑豈無稽者哉。及過韓原，展謁公祠，孤塚歸然，貞姬墓且隔百七十里，鮮有一字慰芳魂於地下者，因歎千古文人，必副一時慧眼，清娛能識河南於死後，寧不能識太史公於生前，可謂值得一死。惜嘒彼小星，未借連理一枝耳。爰檢舊帖，摹勒祠側，俾徘徊弔古者，同發一慨云。」（嘉慶韓城縣志卷十二藝文書後）是則史遷親屬自父談而下，有侍妾隨清娛，子司馬臨，司馬觀，及女楊夫人等，然惟父與女，有史可考，餘則無從稽考，未可置信。茲述隨

清娛楊夫人事蹟如次，僅供讀者參考：（遷父母早世，弟兄俱無，見報任安書。）

（1）隨清娛 同州府志列女傳：「隨清娛，漢太史令司馬遷侍妾也。其名不見於漢人紀載。至唐永徽二年，同州刺史褚遂良始爲志墓之文。蓋其鬼夜見褚公，自陳生平，乞一言以傳於世也。夫以一憂死女子，冥冥地下二千餘年，而不甘湮沒，見靈褚公，則其生前之好奇而不同於俗女子者，已可概見矣。奇人如司馬公，固宜有奇女子以爲之侍也。古今賢才女子，姓名不著於故書雅記，俾抱憾九原，血食無所者，豈少也哉。褚公正人，其言當非荒唐，惜長樂亭未指其處，後人無復能志其地者。清娛之墓，更不可復識矣。茲列諸卷首，並全錄褚公之文以傳之。其文曰：永徽二年九月，余判同州，夜靜坐於西廳，若有若無，獨步獨醒，見一女子高髻盛妝，泣謂余曰：妾，漢太史司馬遷之侍妾也。趙之平原人，姓隨，名清娛。年十七事遷，因遷周遊名山，攜妾於此。會遷有事去京，妾縞居於同，後遷故，妾亦憂傷尋故，瘞於長樂亭之西。天帝閔妾未盡天年，遂司此土。代異時移，誰爲我知，血食何所，君亦將主其地，不揣人神之隔，乞一言銘墓，以垂不朽。余感寤銘之。銘曰：嗟爾淑女，不世之姿，事彼君子，弗終厥

志，百千億年，血食於斯。」（同州府志卷三十三）吳鎮太史公侍妾隨清娛歌：「司馬太史雄千古，續貂猶待先生補，咄咄侍妾亦不羈，幽魂又達河南褚。清娛隨氏平原人，十七事夫遊處處，香銷馬足玉埋塵，留滯同州化爲土。長樂亭西春復秋，淒淒夜月連風雨，薄命會蒙上帝知，殘形敢怨才郎腐。褚公信非妄語人，感夢作銘大憐汝，將毋筆墨有光華，化作小星嘒三五。憶昔史公下蠶室，往往時出幽憤語，伯夷餓死顏淵窮，是耶非耶天無主。豈知冥然更憐才，尚有娉婷血食所，祇恨刻畫伊家人，大似班門弄斤斧。梁山奕奕河水深，慧業文人粲可數，安得招魂起夫君，編爲千秋傳列女。」（嘉慶韓城縣志卷十四藝文詩）

（2）楊夫人 同州府志列女傳：「楊夫人者，漢太史司馬遷女，丞相安平侯楊敞之妻也。漢昭帝崩，昌邑王賀卽帝位，淫亂。大將軍霍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賀更立帝。議已定，使大司農田延年報敞。敞驚愕不知所言，汗出浹背，徒曰唯唯而已。延年出更衣，遽從東廂謂敞曰：此國之大事，今大將軍議已定，九卿報君侯，君侯不疾應，與大將軍同心，猶與無決，先事誅矣。延年從更衣還，敞夫人與延年參語，許諾，請奉大將軍教令，其廢昌邑王，立宣

帝居月餘，徹薨，益封三千五百戶。（案見漢書卷六十六楊敞傳）君子謂夫人可謂知事之機者矣。」（洞州府志卷三十三引華陰志）

（三）史遷交遊，王國維云：「史公交遊，據史記所載，屈原、賈生、列傳有賈嘉、刺客、列傳有公孫季功、董生、樊鄴、滕灌、列傳有樊他廣、酈生、陸賈、列傳有平原公子（朱建子）、張釋之、馮唐、列傳有馮遂（字王孫，趙世家亦云）、田叔、列傳有田仁、韓長孺、列傳有壺遂、衛將軍、驃騎、列傳有蘇建，自序有董生，而公孫季功、董生（非仲舒）曾與秦夏無且遊，考荆軻、刺秦王之歲，下距史公之生，凡八十三年矣，二人未必能見及史公，道荆軻事。又樊他廣及平原公子，輩行亦遠在史公前，然則此三傳所紀史公，或追紀父談語也。自馮遂以下，皆與公同時。漢書所紀有臨淮太守孔安國，騎都尉李陵，益州刺史任安，皇甫謐、高士傳所紀有處士犖峻。」（太史公繫年考略）案史遷交遊甚廣，自上列諸人外，尚有議律諸同事，見於漢書律曆志，而唐都則以父師而同議。其議律諸人，蓋由於學術上之結合，非出於偶然者也。更可珍貴者乃東方朔，曾爲司馬遷評定作品。對於史學有直接關係。而馮遂、平原君

子，田仁等，則遷自稱與之善。遷嘗勸擊峻出仕，爲李陵游說，則其隆於友誼，抑可知矣。然當遷被禍時，自謂「交遊莫救」，此則翟公之所以有嘆也。茲列其交遊表如次：

附表四

司馬遷交遊表

姓名	籍貫	交誼與事略
賈嘉	洛陽	<p>屈原賈生列傳：「孝武皇帝卽位，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史記卷八十四）</p> <p>〔史記考證〕<u>凌稚隆</u>曰：按<u>馬遷</u>卒於武帝末年，此言<u>賈嘉</u>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句蓋後人所增。</p>
公孫季功 董生		<p>刺客列傳：「<u>太史公</u>曰：世言<u>荆軻</u>其稱<u>太子丹</u>之命，<u>天雨粟</u>，<u>馬生角</u>也，大過，又言<u>荆軻</u>傷<u>秦王</u>，皆非也。始<u>公孫季功</u><u>董生</u>與<u>夏無且</u>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史記卷八十六）</p>

樊他廣

沛人

樊酈滕灌列傳：「他廣，代侯六歲，侯家舍人，得罪他廣，怨之，乃上書曰：荒侯市人，病不能為人，令其夫人與其弟亂而生他廣，他廣實非荒侯子，不當代後。詔下吏。孝景中六年，他廣奪侯為庶人國除。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庭，德流子孫哉？余與他廣通，為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史記卷九十五）

〔史記索隱：案他廣，樊噲之孫，後失封，蓋嘗訝太史公序蕭曹樊滕之功委具，則從他廣而得其事，故備也。〕

平原君子
〔朱建子〕

楚人

酈生陸賈列傳：「平原君（朱建）自刎，孝文帝聞而惜之，曰：吾無意殺之，迺召其子拜為中大夫。」（索隱：案下文所謂與太史公善者）使匈奴，單于無禮，迺罵單于，遂死匈奴中。太史公曰：平原君子與余

九
丁口

<p>田仁</p>	<p>馮遂 〔王孫〕</p>
<p>涇城</p> <p>田叔列傳：「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仁以壯健為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為郎中，數歲為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涇城，今在中山國。太史公曰：仁與</p>	<p>安陵</p> <p>善，是以得具論之。」（史記卷九十七）</p> <p>張釋之馮唐列傳：「武帝立，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為官，乃以唐子馮遂為郎。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史記卷一百二）又趙世家：「太史公曰：吾聞之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史記卷四十三）</p>

余善，余故并論之。」（史記卷一百四）

任安

滎陽

見田叔列傳：（史記卷一百四）〔案見前文〕

壺遂

梁人

韓長孺列傳：「安國所舉皆廉士，賢於己者也。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太史公曰：余與壺遂定律曆，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壺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以為漢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史記卷一百八）

太史公自序：「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職守，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史記卷百三十）

李陵	蘇建	孔安國	董仲舒
隴西	杜陵	魯人	廣川
<p>見<u>李將軍列傳</u>，（<u>史記卷一百九</u>）〔案見前文〕</p> <p><u>衛將軍驃騎列傳</u>：「<u>太史公</u>曰，蘇建語余曰，吾賞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之賢大夫毋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勉之哉。」（<u>史記卷百十一</u>）</p>			
<p>見<u>漢書儒林傳</u>，（<u>漢書卷八十八</u>）〔案見前文〕</p> <p><u>漢書董仲舒傳</u>：「董仲舒，廣川人也。……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u>太史公自序</u>：「<u>太史公</u>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p> <p><u>滑稽列傳</u>：「武帝時齊人有東方生名朔，以好古書傳愛經術，多所博觀外家（指傳說雜說之書）之語。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詔</p>			

東方朔	平原 厭次	拜以為郎，常在側侍中，數召至前談語，人主未嘗不說也。」（史記卷一百二十六） <u>桓譚新論</u> ：「太史公造書，書成示東方朔，朔為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朔所加之者也。」（ <u>御覽</u> 八百五）（史記 <u>孝武記索隱</u> ，又太史公自序傳 <u>索隱</u> ，皆引其語，當為可信。）
摯峻	長安	見 <u>皇甫謐高士傳</u> （卷中）〔案見前文〕
公孫卿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兒寬	千乘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博士賜等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尊大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射姓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鄧平		見 <u>漢書律曆志</u> （ <u>漢書</u> 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司馬可		見漢書律曆志（漢書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宜君		見漢書律曆志（漢書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唐都		見史記曆書（史記卷二十八）漢書律曆志（漢書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洛下閼	巴郡	見史記曆書（史記卷二十八）漢書律曆志（漢書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淳于陵渠		見漢書律曆志（漢書卷百二十一上）〔案見前文〕
楊敞	華陰	見漢書楊敞傳（漢書卷六十五）〔案見前文〕
楊惲	華陰	見漢書楊惲傳（漢書卷六十五）〔案見前文〕

（四）史遷著述。史公著述，於史記爲鉅觀，其餘相傳有萬歲曆一卷，素王妙論一卷，則屬於子部，文集二卷，辭賦八篇，則屬於集部者也。又有堪輿八會一書，則不知果出史公之手。

與否。桓譚新論云：「通才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爲廣大，餘皆蕪殘小論，不能比之。」（御覽六百二）則可見史公當時著述鉅麗，殆無兩焉。茲分別敘錄如次：

（一）太史公書百三十篇。漢書藝文志春秋類：「太史公百三十篇。」注：「十篇有錄無書。」隋書經籍志正史：「史記百三十卷。」注：「目錄一卷，漢中書令司馬遷撰。」唐書藝文志正史：「司馬遷史記一百三十卷。」文獻通考正史考：「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太史令司馬遷續其父談書，創爲義例，起黃帝，迄漢武獲麟歲，撰成十二本紀，以序帝王，十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敘公侯，七十列傳以志士庶，上下三千餘載，凡爲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遷沒後，缺景武紀，禮樂律書，三王世家，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斬劓列傳等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追補，及益以武帝後事，辭旨淺鄙，不及遷書遠甚。遷書舊裴駮爲之解云。班固常譏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後世愛遷者，多以此論爲不然。謂遷特感當世之所失，憤其身之所遭，寓之於書，有所激而爲此言耳，非其心所謂誠然也。當武帝之時，表章儒術而罷黜百家，宜

乎大治，而窮奢極侈，海內凋弊，反不若文景尙黃老時人主恭儉，天下饒給，此其所以先黃老而後六經也。武帝用法深刻，羣臣一言忤旨，輒下吏誅，而當刑者得以貸免。遷之遭李陵之禍，家貧無財賄自贖，交游莫救，卒陷腐刑，其進姦雄者，蓋遷歎時無朱家之倫，不能脫己於禍。故曰士貧窘得委命，此豈非人所謂賢豪者邪。其羞貧賤者，蓋自傷特以貧故，不能自免於刑戮，故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非空言也。固不察其心而驟譏之過矣。」（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一）

(2) 太史公萬歲曆一卷，隋書經籍志五行家：太史公萬歲曆一卷，案此書不知爲司馬談作，或遷作。

(3) 太史公素王妙論二卷，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家：梁有太史公素王妙論二卷，亡。馬國翰云：「太史公素王妙論一卷，漢司馬遷撰。遷字子長，龍門人，官至太史令，事蹟詳史記。太史公自序，及漢書本傳。遷繼父爲太史公，故以自號。隋志梁有太史公素王妙論二卷，亡。今從王充論衡探得太史公一節，從太平御覽得素王妙論三節，合錄爲卷。書題素王，蓋

以孔子爲嚮往；而推詳貧富，有取於計然、范蠡諸人，則亦發憤著書，與作史記貨殖列傳，同一微意。隋志入五行，必有故，惜不得見全書也。」（馬氏玉函山房輯佚叢書）案王充論衡在命祿篇，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及卷四百七十二引。又虞世南北堂書鈔卷四十五亦引之云。王國維云：「隋志子部五行家載梁有太史公素王妙論二卷，亡。他書所引，則作素王妙論，史記越王句踐世家集解，北堂書鈔卷四十五，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及四百七十二各引一條。其書似貨殖列傳，蓋取貨殖傳素封之語，故曰素王，非殷本紀素王九主之事，亦非仲尼素王之素王，殆魏晉人所依託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本書雖不可得見其全，然據他書所引觀之，則亦我國上古時代之經濟史也。

（4）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 隋書經籍志別集：「漢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王國維云：「隋書經籍志別集類有漢中書令司馬遷集一卷，蓋後人所輯，書已久佚。今其遺文存者，悲士不遇賦見藝文類聚卷三十，報任安書見漢書本傳及文選，與摯伯陵書見皇甫謐高士傳，悲士不遇賦，陶靖節感士不遇賦序及劉孝標辨命論俱稱之，是六朝時人已視爲公

作，然其辭義殊未足與公他文相稱。若與摯伯陵書，則直恐是贗作耳。」（太史公繫年考

略）按悲士不遇賦又另見文選張衡歸田賦注，司馬彪贈山濤詩注，陸機塘上行注，江淹

詣建平王上書注，可補藝文類聚三十所引之不足。報任安書見於文選者爲足文，漢書本

傳有節刪。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二引素王妙論，又見困學紀聞二十引。嚴可均輯全漢文，於

司馬遷有悲士不遇賦，報任安書，與摯伯陵書，素王妙論二節。（御覽四百四及四百七十

二引）共四篇，（全漢文卷二十六）一九二三年張鵬一輯漢司馬太史公集一卷，同。惟與

摯伯陵書後附來書，素王妙論取馬國翰輯本，多論衡命祿篇一則。末爲附錄，則雜取漢書

本傳及韓城縣志文藝數篇。（悲士不遇賦，素王妙論，另詳。）

（5）司馬遷賦八篇。漢書藝文志賦類：「司馬遷賦八篇。」案子長賦八篇，後人當另入

司馬遷集中，故隋志不著錄，今尙存悲士不遇賦一篇。

（6）太史公堪輿八會。魏書殷紹傳：「太和四年上四序堪輿經文要略一卷，上表曰，言

道人法穆以先師和公所注黃帝四序經文二十六卷，合三百二十四章，專說天地陰陽之

本，四時氣王休殺吉凶日月辰宿交會相生六甲刑禍德福，以此等傳授於臣。又云歷觀時俗堪輿八會經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又史遷郝振中吉大儒，亦各撰注，流行於世。序配會大小，序述陰陽，依如本經，猶有所闕。」（魏書卷六十三）案殷紹所言，當時尙有史公堪輿八會一書行世，僞託歟？抑遺傳歟？今皆不可考矣。

（五）史遷墳墓。王國維云：「史公雖居茂陵，然冢墓尙在夏陽。水經注河水篇陶渠水又東南逕夏陽縣故城，又歷高陽宮北，又東南歷司馬子長墓北。墓前有廟，廟前有碑，永嘉四年，漢陽太守殷濟瞻仰遺文，大其功德，遂建石室，立碑樹垣。太史公自序曰：遷生於龍門，是其墳墟所在矣。」案漢永嘉無四年，晉永嘉時又無漢陽郡，此云永嘉四年漢陽太守殷濟疑四字或誤。」括地志（正義引）漢司馬遷墓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夏陽縣，故東南與水經注合。又云司馬遷冢在高門原上則誤也。」（太史公繫年考略）案雍勝略：「司馬遷墓在韓城縣南芝川鎮，墓前有坡，因號司馬坡，而建祠焉。」韓城縣志：「漢太史令司馬遷墓在芝川鎮，南嶺上，西枕梁山，東臨大河，氣勢雄闊，古柏數十百，皆蒼老如鐵，懸於兩崖，

作蛟龍狀。子長一塚，巋然其巔，祠壁石墨林立，代有名作。冢以石砌，二柏出其上，盤軀尤奇。北望少梁，曉煙殘照，如圖畫然。李太史子德句云：「尙餘古柏風霜苦，空對長河日夜深。」其大概也。邑令翟世琪築高臺，砌以磚石，層級而上，勢入雲表，題曰河山之陽，更爲大觀。冢漸圯，縣令康行儻重修之，手勒小碣以記。其守墓給田，自邵陽丕葉司空夢熊始。」（韓城縣志卷十四）明張士佩太史公世系考云：「芝川之南，里許爲韓原，原之麓，有漢太史司馬子長墓。我明去漢，千有餘禩，墓及廟貌，儼然恆飭。歲春秋，邑恆虔祀。顧守塚無人，余竊歎焉，因捐麓下腴田，募人耕之，爲守塚戶。」（韓城縣志卷十二）藝文考（康行儻重修太史公墓碣記）：「康熙己卯（三十八年）秋，余有事芝川，因謁太史公祠，得觀其墓。墓巔老柏蟠結，奇古萬狀，下以輓斃斃之，而歷年久遠，不無傾坍剝落之處。余於公文，不啻張籍飲灰，而捧名經於千佛也。况忝守此土乎？遂命葺之。」（韓城縣志卷十三）藝文記（是則史遷之墓，千秋無恙，與山河共永矣。

論曰：余讀張鵬一漢司馬太史公集序云：「總三千年之國故，朝章人物風俗，成一家之

言，開史書之先者，非司馬子長其人耶？當秦滅學，典籍散佚，三古圖書，僅存國史。子長家世史官，內府簡編，郡國上計，皆所掌錄，乃克承父業，博通星曆，授時記事，包括天人，允矣哉！紀綱三才，貫穿百家矣。至其抱負奇氣，富贍文藻，南游九疑，東闕海岱，西逾空同，北出邊塞，所至之區，訪其豪傑，訊之故老，許由之高潔，屈原之自沉，舜禹之神蹟，聖師之禮射，戰國秦漢之雄桀，士得失盛衰，莫不著之記載，發爲弘議。當時經師如孔安國，曆算如唐都，落下闳，文雅如東方朔，馬卿，壺遂輩，子長又與之奉袂推襟，齊名當世。而名賢之裔，蹇張之材，賈嘉，唐遂，朱大夫，蘇將軍，李都尉，子長亦引爲交友，晉接往來，宜其識高古今，文遺風雲矣。」（關隴叢書）諒矣乎，此言也。子長者蓋爲中國上古中世間學術存亡危急之秋之大中興人物，微子，長，則且中絕矣。王充謂：「漢世文章之徒，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揚子雲，其材能若奇其稱不由人世傳，詩家申公，書家千乘，歐陽公孫，不遭太史公世人不聞。夫以業自顯，孰與須人乃顯。夫能紀百人，孰與僅能顯其名。」（論衡書解）此言司馬遷能以紀事而傳人也。然馬遷不惟爲中國首出之史學大家，抑亦文獻之保存者，其在中國學術界上之貢獻及價值，均極偉卓，一言以蔽之

曰：繼往開來而已。試分述之如次：

(一)繼往方面：所謂繼往者，何也？中國學術之興廢，以秦爲鴻溝，自秦以前，溯及上古，經孔子之結集，而後中國文獻，始有可徵，故孔子者，先秦文獻保存之第一人。及秦滅學，載籍渙散，至漢司馬氏父子出，復爲大範圍之搜羅，作第二次之結集，而後中國文獻，再有可徵，故司馬遷父子，嘗以承五百之運，繼孔子之業，自任，殆不虛也。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太史公自序）此司馬氏父子生平第一志願也。志願維何？繼周孔之業而已，周孔之業維何？保存文獻而已。班固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漢書藝文志）而遷父子適逢其會，得主其事。故曰：「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

三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自序）遷等既負大志，正值其時，而卒能達其目的。班固贊之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應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牴牾。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漢書司馬遷傳贊）又曰：「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漢

書劉向傳贊）司馬貞曰：「太史公，古之良史也。家承二正之業，人當五百之運，兼以代爲史官，親掌圖籍，慨春秋之絕筆，傷舊典之闕文。遂乃錯綜古今，囊括記錄，本皇王之遺事，採人臣之故實，爰自黃帝，迄於漢武，歷載悠邈，舊章罕補。漁獵則窮於百氏，筆削乃成於一家，父作子述，其勤至矣。」（補史記自序）鄭樵曰：「仲尼既沒，諸子百家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迹，無所統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通志總序）於是可見自漢唐以後諸儒，俱推司馬氏繼往之功，固已偉矣。

（二）開來方面：所謂開來者，何也？中國史學，至漢而始備，而創之司馬氏也。故論者謂我國史家太祖，端推司馬遷。（中國歷史研究法）非虛言也。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臣，忠君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敢，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太

史公自序（此司馬氏父子生平第二志願也。志願維何？論載史文，以爲學者之則而已。學者之則維何？創建體例而已。司馬貞曰：「太史公敍勸褒貶，頗稱折衷，後之作者，咸取則焉。」自左氏之後，未有體制，而司馬公補立紀傳規模，別爲書表題目，觀其本紀十二，象歲星之一周，八書有八篇，法天時之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餘而成歲。其間禮樂刑政，君舉必書，福善禍淫，用垂炯誡，事廣而文局，詞質而理暢，斯亦盡美矣。」（補史記自序）張守節曰：「史記者，漢太史公司馬遷作。上起軒轅，下既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陰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經邦。」（史記正義自序）劉知幾曰：「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鳩集國史，訪探家乘，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史舊目，名之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史通六家）鄭樵曰：（司馬氏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捨其書，六經之後，惟

有此作。」（通志總序）劉因曰：「史之興，自漢氏始，先秦之書，如左氏傳、國語、世本、戰國策，皆掇拾記錄，無完書。司馬遷大集羣書爲史記，上下數千載，亦云備矣。後世史記，皆宗遷法，大同而小異，其創法立制，纂承六經，取三代之餘燼，爲百世之準繩。」（圖書集成經籍典）王禕曰：「蓋自紀表志傳之制，馬遷創始，班固繼作，綱領昭昭，條理鑿鑿，三代而下史才如二子者，可謂特起拔出，雋偉超卓，後之爲者，世仍代襲，率莫外乎其渠護。」（同前）馮夢禎曰：「太史公學涉六家，途經萬里，獵百代未收之聞見，矧千齡未備之體裁，點銅鐵爲黃金，抽神奇於臭腐，雖班氏而下，代有褒彈，而六籍以來，最爲鉅麗。」（校定史記自序）黃汝良曰：「自史遷作史記，變左體爲紀傳世家書表，厥後作者，遞相祖述，雖名號稍更，而規制無改，可謂正史開基而纂修鼻祖矣。」（校定史記序）趙翼曰：「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覈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廿二史劄記）是則自唐宋以後諸儒，推崇司馬氏開來之業，又豈小耶。

附錄

論六家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 司馬談

易大傳，（漢書司馬遷傳有曰字）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漢書作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漢書無所字）畏；然其序，（漢書作敍）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漢書作目）難盡從；然其序，（漢書作敍）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漢書作目）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漢書作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漢書作澹）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漢書作明）法之要，與時遷移，（漢書作徙）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漢書作目）為人主，天下之儀

表也，主倡（漢書作君唱）而（漢書無而字）臣和，主先而（漢書無而字）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漢書作佚）至於（漢書作于）大道之要，去健羨，絀（漢書作黜）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漢書作蚤衰）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漢書有曰字）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漢書作逆之者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於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而無以（漢書作目）爲天下綱紀，（漢書作紀綱）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漢書作目）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漢書作目）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尙（漢書作上）堯舜道，（漢書無道字）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漢書作採掾）不刮，（漢書作斲）食（漢書作飯）土簋，啜（漢書作歠）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漢書作目）此爲萬民之（漢書無之字）率，使（漢書作故）天下法（漢書作共）若

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漢書有也字）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漢書作不）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漢書作疎）不殊貴賤，一（漢書作壹）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漢書作目）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漢書作不）能改也。名家奇察微纒，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漢書作專）決於（漢書作于）名，而（漢書作時）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漢書作目）虛無爲本，以（漢書作目）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漢書作不爲物先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漢書作與舍）故曰：聖人不可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者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竅，竅（漢書俱作款）言不聽，姦乃（漢書作迺）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漢書作迺）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漢書作迺）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

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
（漢書作合）故聖人重之。由是（漢書作繇此）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漢書無兩也字）不先定其神（漢書有形字）而曰我有以（漢書作目）治天下何由（漢書作繇）哉？

悲士不遇賦（全漢文卷二十六） 司馬遷

悲夫！士生之不辰，愧顧影而獨存。恆克己而復禮，懼知行之無聞。諒才隳而世戾，將逮死而長勤。雖有形而不彰，徒有能而不陳。何窮達之易惑，信美惡之難分。時悠悠而蕩蕩，將遂屈而不伸。使公子公者，彼我同兮；私于私者，自相悲兮。天道微哉！（文選張衡歸田賦注作天道悠昧，又司馬彪贈山濤詩注，陸機塘上行注作天道悠昧，人理促兮，則跨涉下句。）吁嗟闔兮，人理顯然，相傾奪兮。好生惡死，才之鄙也；好貴夷賤，哲之亂也。炤炤洞達胸中，豁也；昏昏罔覺，內生毒也。我之心矣，哲已能忖，我之言矣，哲已能選。沒世無聞，古人惟恥，朝聞夕死，孰云其否。逆順還周，乍沒乍起，理不可據，智不可恃。（二句從文選江淹詣建平王上書注補）無造福先，無

觸禍始，委之自然，終歸一矣。（藝文類聚三十）

素王妙論（玉函山房輯佚書卷八十九） 同前

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是謂從富貴爲貧賤，從貧賤爲富貴也。夫富貴不欲爲貧賤，貧賤自至；貧賤不求爲富貴，富貴自得也。春夏囚死，秋冬旺相，非能爲之也，自朝出而暮入，非求之也，天道自然。（王充論衡命祿篇）

諸稱富者，非貴其身得志也，乃貴恩覆子孫，而澤及鄉里也。（太平御覽四百七十二）

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用之無窮，蓋世有能知者，莫不尊親，如范子可謂曉之矣，子貢、呂不韋之徒，頗預焉。自是以後，無其人，曠絕二百有餘年。管子設輕重九府，行伊尹之術，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范蠡爲越相，三江五湖之間，民富國強，卒以擒吳，功成而弗居，變易姓名之陶，自謂朱公。行十術之計，二十一年之間，三致千萬，再散與貧。（同上，又困學紀聞二十，虞世南北堂書鈔四十五引黃帝設五法二句。）

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其先晉國公子也。姓辛，字文當，南游越，范蠡師事之。（太平御覽四十四）

司馬遷生年問題的商榷

鄭鶴聲

對郭劉兩先生討論司馬遷生年問題提出一些意見

司馬遷生年，因為史記太史公自序和漢書司馬遷傳裏都沒有明白的交代清楚，所以引起後人的紛紛推測。總括起來，可以分爲下列六種：

(一) 生於漢景帝四年戊子（紀元前一五三年）說。此說爲清代學者王鳴盛所主張。他認爲漢武帝「太初元年（紀元前一〇四年）遷之年蓋已五十」（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子長遊蹤）以此推司馬遷當生於是年。但沒有任何根據。

(二) 生於漢景帝中五年丙申（紀元前一四五年）說。此說爲近代學者王國維所主張。他根據張守節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句下注：「案遷年四十二歲」（史記太史公自序正義）一語推算而得。

(三) 生於漢景帝後元年戊戌（紀元前一四三年）說。此說爲清代學者周壽昌所

主張。他認爲「太史公生於景帝後元年」(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十一)也沒有任何根據。

(四)生於漢武帝建元六年丙午(紀元前一三五年)說 此說爲郭沫若先生等所主張。他們根據司馬貞在史記太史公自序「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句下注：「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太史公自序索隱)等語，推算而得。

(五)生於漢武帝元光六年壬子(紀元前一二九年)說 此說爲近人張惟驥所主張。他認爲：「司馬遷生武帝元光六年壬子，卒後元元年癸巳，年四十二歲。」(張惟驥太史公疑年考)雖有根據，但不免牽強附會。

(六)生於漢武帝元朔二年甲寅(紀元前一二七年)說 此說爲華山道士所主張。他並說出「司馬遷四柱爲甲寅、戊辰、庚午、丙戌，壽七十三，卒於丙寅九月初四日。」(康熙翟世琪重修太史廟記)不但沒有任何根據，而且荒唐得可笑。

綜上六說，司馬遷生年最早在漢景帝四年，最遲在漢武元朔二年，相差至二十有七年。其中有的是依據某些數目字來推算的，有的沒有什麼根據隨便說說的。實際來說，只有根據張守節或司馬貞的兩說推算而得的，較為可靠。

王國維曾撰「太史公繫年考略」一書，初刊於廣倉學窘叢書內，後改稱「太史公行年考」，刊入王忠愍公遺書內編觀堂集林卷十一。首先根據張守節之說推定司馬遷出生之年。梁啓超曾援用其說。我在一九二九年所撰司馬遷年譜一書，亦以此為藍本。因在一九二八年時武進張惟驥又撰「太史公疑年考」一書，（小雙寂庵叢書之四）提出下列的疑問：我在所撰「司馬遷年譜」第五頁曾引用張先生原文如左：

「案太史公報任安書：『僕今不幸早失父母。』是談卒時，史公方在少年可信。行年考云：『談卒當在元封元年秋，史公年三十六歲。』人生至三十六歲而失父母，似不得云早矣。」

我當時就認為：「此說太泥，未可以此為定。」但還沒有加以駁辯。事隔二十有八年，郭沫若先生撰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劉際銓先生撰「司馬遷生年為建元六年辨」兩文（刊

一九五五年第六期歷史研究）也都以司馬遷「早失二親」一語爲其論證的重要據點。

郭先生根據司馬遷「早失二親」的話（漢書本傳早作蚤）作爲反駁王國維的主要論證。他認爲這是王國維「所遺漏了」的一個重要發明。因爲司馬貞索隱所引博物志記司馬遷年歲的紀事公式和漢簡影片記事公式完全相同，郭先生爲加強博物志原文的可靠性，首先引出許多漢簡紀事公式來奠定「司馬貞所徵引的材料完全可靠」的基礎。他是這樣說的：

王國維所見的漢簡不多，他所引證的兩個例也殘缺不全，有的人或許會感覺着證據不夠。我把居延漢簡繙閱了一遍，發現這樣的例子，竟多到一百五十條以上。我現在把十項最完整最典型的例子寫在下邊，以補王國維引證的不足。

我們認爲郭先生所看見的是居延漢簡，王先生所看見的是敦煌漢簡，其發現地點雖然不同，但其記事公式完全相同。郭先生承認漢簡的可靠性，王先生也是承認的。郭先生雖

比王先生多看了一些漢簡，但不能說郭先生的見解因此比王先生更爲正確些。王先生雖然只引用了兩個漢簡，已足夠證明他所欲證明的問題。郭先生雖然引用十個漢簡，甚至把一百五十個漢簡都引用出來，其作用和王先生一樣。因爲問題並不僅在證明博物志所引漢簡公式是否和現存漢簡公式相同，更爲重要的，我們應當承認博物志所引用漢簡材料，是經過傳寫的，凡一種文字，經過傳寫以後，就把直接材料轉成間接材料，間接材料的可靠性和直接材料的可靠性，不完全相同的，是不可相提並論的。因爲材料既然經過傳寫，就免不了有些錯誤，其史料價值就會減少的。所以郭先生可以肯定漢簡影片的可靠性，王先生可以懷疑博物志所引漢簡的不盡可信。這是「理所當然」，其間並沒有什麼矛盾的。

現在我們再把郭先生反駁王先生的三點，簡述如左：

第一、王先生認爲司馬貞所引博物志上所說司馬遷年「二十八」當作爲「三十八」來符合張守節「案遷年四十二歲」的說法。其理由是「三說爲二乃事之常；三說爲四，則於理爲遠。」郭先生認爲「漢人寫『二十』作『廿』寫『三十』作『卅』寫『四十』

作「卅」，這是殷周以來的老例。如就廿與卅、卅與卅而言，都是一筆之差，定不出誰容易，誰不容易來。」因此他斷定「這第一根據完全動搖了。」這是從理論上來說的，但事實上却並不如此。古書記載「三、二」相訛的地方極多，甚至舉不勝舉，而「四、三」相訛的地方，則就我翻閱結果，竟未發現。「三、二」相訛的事例，別的書上姑且不說，單就司馬遷的史記而言，也多至不勝枚舉。我們現在只舉出幾個例子，作為引證。例如：史記周本紀稱「三十二年襄王崩」，據梁玉繩考證「三十二」當爲「三十三」之誤。（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周本紀）又天官書稱「歲行十二度」，據錢大昕考證「十二度」當爲「十三度」之誤。（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三天官書）這是「三」訛爲「二」的例證。又秦本紀稱「孝公十三年始都咸陽」，據王念孫考證「十三年」當爲「十二年」之誤。（王念孫讀書雜誌）又漢高祖本紀稱「高祖年六十三」，據王鳴盛考證「六十三」當爲「六十二」之誤。這是「二」訛爲「三」的例證。這可證明王先生所說「三訛爲二乃事之常；三訛爲四，則於理爲遠」的話是不错的。

第二，郭先生認為太史公自序有「年十歲則誦古文」的話，王先生又把司馬遷學古文之年定在「二十左右」說這是王先生的「自我作古」。因此斷定「這又表明王國維提前十年的推算是沒有根據的。」但是這裏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司馬遷所稱「年十歲則誦古文」並沒有明白交代向何人誦習古文。司馬貞索隱雖說：「遷及事伏生。」但有人以為「伏生當遷生時應百三十餘歲，遷十歲誦古文及事伏生，生已百四十餘歲」於理不合。我們認為這時司馬遷正在童年，又僻居韓城鄉間，不可能向當代大師受學，也沒有向當代大師受學的必要。據班固說：「漢與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吏。」（漢書卷二十藝文志小學）可見漢時學童不過識字而已，司馬遷十歲誦習古文，不能估計太高。（二）司馬遷是相信古文的人，他撰史記認爲古文材料最爲可信。所以他的學習古文乃是終身之事，不限定在十歲，所謂十歲則誦古文，不過是誦習古文的開始。這個事理，大家都能瞭解的。（三）司馬遷雖向孔安國問故，但「問故」和「誦習」不同，誦習是經常的學習，問故是臨時的問難，就是以不知者就正於人的意思。漢代這種風氣頗盛，楊雄多

識古文奇字，時人載酒往問，便是一個例子。孔安國爲當代古文尙書大師，其所得古文尙書，因沒有立於學官，所以只有私相傳授，他曾說：『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孔安國尙書序）在孔安國說來，司馬遷是他的一個同志，在司馬遷說來，孔安國既抱不隱的態度故往問之。郭先生把兩事混爲一談，說王先生把司馬遷年齡提早十歲，這是不合邏輯的，也是不符事實的。

第三、郭先生對於王先生提及司馬遷會見董仲舒的時間地點問題，加以辨說，這是不必要的論證。因爲這是一個根本不能解決的問題，就是解決了，對於司馬遷的生年問題，也沒有多大關係，茲不具論。

以上三點，在郭先生自己看來，也認爲不是很主要的論證，而他所認爲最重要的便是司馬遷報任安書中所說「今僕不幸早失二親」那句話。他根據這句話來推翻王先生的說法。他認爲這點是王先生的「致命傷」。他是這樣說的：

司馬遷報任安書裏面有這樣一句話：「今僕不幸早失二親。」司馬遷的母親死於何時雖然不知道，但他的

父親司馬談是死於漢武帝元封元年（前一〇〇年）。在這一年，依王國維的推定，司馬遷當爲三十六歲。三十六歲死父親，怎麼能够說「早失」呢？王道正給予王說的一個致命傷。但司馬遷的生卒如推遲十年，則元封元年爲二十六歲。二十六歲死父親，要說「早失」是可以說得過去的。因此司馬貞所引博物志在元封三年司馬遷二十八歲爲太史令，並沒有錯，而服守節說爲太史令後五年爲「四十三歲」，則確是錯了。

他認爲這是「一個確切的根據可以判定這個案疑，但却被王國維「所遺漏了。」的確，王先生是沒有說到這件事，但王先生是不是認爲這個材料，是無關緊要的呢？姑且不說，單就郭先生的推論來說，是有待於商榷的。因爲我國喪禮，父喪稱爲孤子，母喪稱爲哀子，父母俱故稱爲孤哀子，但並沒有年齡的限制，一歲喪父母如是稱呼，六十歲喪父母，也是如此稱呼。班固稱「有子曰固，弱冠而孤。」顏師古注：「固年二十也。」（漢書卷一百上敘傳）就是說班固年二十而其父班彪死。司馬遷報任安書不自稱孤哀子，而云「早失二親」，所謂「早失」，自然也沒有年齡的限制。郭先生根據什麼理由，來判斷「二十六歲」死父母，可以說早失，三十六歲便不能呢？

我們如果要說出一個人死得早不早的標準，就漢人眼光論，約在四十歲左右，例如班固稱其祖先班伯卒時，年三十八，爲朝廷所愍惜，接着說：「班游亦早卒。」（漢書卷一百上敘傳）似乎班游之卒和班伯相同，也在三十八歲左右。司馬遷說：「回也屢空……而卒蚤天。」（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又說：「回年二十九髮白，蚤死。」（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據司馬貞根據家語：「顏回卒時爲三十二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據清代學者洪亮吉考證：「顏回卒時已四十二歲」了。（洪亮吉四史發伏）反過來說，司馬遷年三十六歲死父母，何嘗不可以說「早失」呢？

由此觀之，郭先生對於司馬遷生年的考訂，是有「問題」的。至劉先生所說問題就更多了。劉先生所舉十大理由中，除第一條關於司馬遷「早失二親」問題和第三條關於司馬遷「十歲誦古文」問題，已見前述外，其餘各條，可以歸納爲下列兩點：

第一是司馬遷一生活動的時間問題。劉先生認爲司馬遷自生出生就職京師，遨遊奉使，以及會見郭解李廣等一系列活動，都發生時間上的問題。我們認爲會見郭解是在司馬

遷九歲或十九歲，會見李廣在司馬遷十七歲或二十七歲，都是不能成爲問題的，早見晚見，總是見到了就是，至於何年見面，司馬遷自己既然沒有明白交代清楚，我們也不能臆爲推測。假使用科學的眼光和客觀的態度來考察歷史事實，這些問題，並無太大的意義，就是提出，也不可能正確地解決的。就劉先生所說，便是沒有解決問題的一個考證。

其次說到司馬遷「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的問題，首先應當確定司馬遷爲郎中的年代問題。案太史公自序說：「二十而南游江淮……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還報命。」司馬遷究竟那一年才被任爲郎中，這是很難解決的問題，大概推測，則在游歷回來以後到奉使西南之前。王先生認爲「遷仕爲郎中，其年無考，大抵在元朔元鼎間」，所以他把仕爲郎中條列在元朔元年（紀元前一六六年）。照王先生推算，這時司馬遷已經三十歲了，當然是最晚之年。如以最晚之年計算，到太始四年（紀元前九三年）司馬遷五十三歲報任安書時，不過二十三年。若再推早五年，也不過二十八年，和他所說「二十餘年」的話，並沒有矛盾。劉先生認爲司馬遷元朔五年（紀元前一二四年）司馬

遷始仕爲郎中，這雖然和我所撰司馬遷年譜的說法相合，但嚴格說來，我所說的也是「想當然耳」之辭，也是沒有確切根據的，現在我自己來檢討，那條「遷始仕爲郎中」一句，說得太肯定了。

再次，和本問題有連帶關係的，劉先生根據我的年譜指出「司馬遷在元朔五年（前一二四年）仕爲郎中，一直到元封元年（前一〇年）前後一共十五年，難道除了在元鼎六年奉使巴蜀漢中以外，一點事情也沒有嗎？」因此他認爲「這十幾年的空白光陰恐怕就是由於多推算了十年而造出的」的確，劉先生這個指出，是有相當理由的，但話又說回來了。其一，假使把司馬遷仕爲郎中，推遲五年，那只有十年了。這就假使說司馬遷二十而南游江淮，到二十五歲才「過梁楚以歸」，於是始仕爲郎中的意思。這當然是一種假定。但據事實來說，當時全國交通是不很方便的，路程上有許多困難的，所以秦始皇出遊之前，必定要先築馳道，以利交通，就長江流域一帶地區而論，亦是風波險惡，欲渡不得。大抵司馬遷所到的長江一帶地方，秦始皇也早已去過，其中渡洞庭和浙江的時候，幾於不能通過，例如說：

「始皇還過彭城……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行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浮江下，觀籍柯，渡海渚，過丹陽，至錢唐，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會稽，祭大禹」之類。（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這是說當時旅行的困難情況，秦始皇以皇帝之尊，尚且如此，何況司馬遷呢？況且司馬遷所到地區，較秦始皇爲廣闊，司馬遷又負有探求史料和講業鄉射等的任務，所至必定多有「祇迴留之不能去」的現象。（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所費時間，當然很久，所以王鳴盛也有「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的話。（十七史商榷卷一子長遊蹤）假定五年，也不爲過。

當然司馬遷是個精力旺盛的人，他的生活，最富有生命的，決不會白耗光陰的，那末他在這十年中究竟做點什麼事情呢？我想事情是做了的，但不必在自序裏完全敘述進去，劉先生疑心「假若真是過了十四年的空白光陰（算至奉使以前）司馬遷不會在自序裏不提及。」這也是一個錯覺，是不理解司馬遷作史方法的一種臆測。我們認爲司馬遷全部史記爲人家做了幾十篇列傳，把他們一生的事跡，都敘進去沒有，決不會的，有的僅有概括

的理論，有的只舉出典型的事例，好像伯夷列傳、孟荀列傳都是如此。這不是他的疏漏，而在他做傳的一種筆法。至於撰作自序的主要任務，乃在闡述司馬談的學識和他自己承命撰述史記的意義和內容，其他事實，都是附屬，略帶一筆而已。況且司馬遷敘事，多用互見辦法，整部史記當中，都發現了他的言行，何必在自序中瑣瑣敘述呢！例如遭受李陵之禍一事，在司馬遷說來，是生死關頭的一件大事，而司馬遷對於此事的敘述，不過三十八字，就是說：「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繯繼，乃喟然而嘆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身毀不用矣。』」在這三十八字，並沒有詳記事實，只不過發表一些感想而已。而其詳則在報任安書中，所以劉知幾有「自敘如此，何其略哉！」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書中具述被刑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乎？」的話。（史通外篇雜說上）也是由於不明司馬遷撰作自序的意義。

第二是司馬遷整個人格的瞭解問題。劉先生把司馬遷的整個人格分為壯年晚年兩部分。他並認為四十歲是人生的一個分野。好像一個人在四十歲以前，和四十歲以後的

性格作品，都會起變化的，都是不相同的，所以他對司馬遷接受遺命時那種「青年的光景」如其說是「說他這是三十六歲遠不如說他二十六歲更逼真些？」又對司馬遷向摯峻勸進之書，那種「少年躁進的態度，」與其說是出自一個將近「不惑」之年（三十八歲）的人，決不如說出自還不到「而立」之年（二十八歲）的，更適合的。」這也有待商榷的。高士傳上所載司馬遷與摯峻的信，有人認為是假的，王國維亦有「與摯伯陵書恐是贗作」的話，（太史公行年考）我們姑置不論，我們認為司馬遷「少負不羈之才，」是一個「慷慨悲歌」的壯士，也是一個「倜儻非常」的人物，所以有人說他的外甥楊暉的倔強性格，完全和他相同。事實上他是具有俠游的勇敢精神的，決不會因年齡關係而改變其性格的。恰恰相反，司馬遷的性格，是愈老愈勇敢的。他在悲士不遇賦中，就有「諒才曠而世戾，將逮死而長勤」的話，他雖遭受無情的迫害，「身毀不用矣」然仍繼續撰述的工作，在報任安書中表示出「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的決心。

其次，劉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在指出史記這部偉大作品，惟有司馬遷在壯年時代，才

做得出，晚年便不可能了。他是這樣說的：

生年的考訂，有人也許覺得不關重要，以為差十年沒有大關係。但我以為不然，因為假若司馬遷早生十年，則史記是四十二歲到五十幾歲的作品，那是一部成年人的東西，否則晚生十年，史記便是三十二歲到四十幾歲的作品，那恰是一部血氣方剛，精力瀟灑的壯年人的東西了，我們對於他整個人格的瞭解，也要隨着變動。所以十年之差，究竟是值得去爭的。

不錯，嚴格說來，一個偉大人物的生年，不但相差十歲，應當弄清楚，就是相差一歲，也應該弄清楚，因為雖然一歲之差，有時也會發生問題的。但作為司馬遷作史記而論，與其年齡的大小，是不會有多大關係的，司馬遷做史記，在四十歲以前固然可以做得出，就是在五十歲六十歲，也同樣可以做得出。客觀事實的存在，不以人們的意旨為轉移的。推早推遲，都是不符客觀事實的。

劉先生也曾說到「自序和報任少卿書，是第一等史料，和這符合與否就是試金石」，這話也是不錯的，我們就用這兩篇第一等史料來說明司馬遷撰述史記的年齡吧。根據司

馬遷自序曾有這樣的話：「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居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腳，而論兵法；不韋迂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思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在報任安書中，亦有同樣的話，無非說明他作史記是得到了這些人的啓發，這些人物都是晚年「窮愁」才著書的，和司馬遷情況相同，所以司馬遷能够體會到他們著述的意識。這正反映了司馬遷晚年的覺悟程度。不然，也會像賈誼的哭泣而夭折了。（賈生死時年三十三）此外，應當附帶說明的司馬遷自序中既不能說出他死的年歲，所以只活「四十二歲」之說，便成爲無稽之談了。

總而言之，我們知道司馬遷的生年問題，很難完全確定的，只有依靠司馬貞和張守節的兩個說法，加以推算，究竟那一說可靠呢？不能做出絕對的結論，推情說理，比較符合實際事實的，可靠性較大，如果固執一說，而否定另外一說，除非有確切新史料的發現，而加以斷



定，是不符科學的，也不是客觀研究歷史的態度。根據張守節正義的說法，司馬遷生於漢景帝中元五年（紀元前一四五年）到今年剛剛二千一百周年，既為大家所公認，也是比較合理的一個說法，我們不妨加以採用。至於司馬貞索隱的說法，當然也有其一定的根據，我們作為問題提出來，作為研究的對象，這也是很好的。但是如：「由此我們可以斷定，司馬遷的生年，是漢武帝建元六年丙午，公元前一三五年，今年是他誕生二千零九十年，而不是二千一百周年。」這種說法便是抹煞其他一說，那就近於「武斷」了。

至於司馬遷既是一個國際性的文化工作者，是世界各國所崇敬的一個偉大人物。蘇聯科學界都已經紀念了他，我們趁此機會來紀念他，藉此來發揚我國優秀的文化遺產，也是極有意義的事情。我們可以通過這種紀念來提高我國目前史學的研究工作，更有重大的意義。所以據我個人意見，在沒有發現新史料以前，仍可以今年定為司馬遷二千一百周年的紀念日，也不妨舉行紀念的。話雖如此，還請郭劉兩位先生和讀者們指教。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于青島。